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許長青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恢復經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進入第五個辯論環節。

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司法、法律、政制、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及保安”。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正面臨嚴峻的管治危機，這不單止是經濟逆境引發的民憤民怨，更包括了負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責官員失言失態，加劇了市民大眾對政府的不信任。

第二十三條是《基本法》中最具爭議的政治條文，觸及中國和香港最敏感的政治神經。5 年來，中央和特區政府都沒有為第二十三條立法，就是避免引發港人潛藏的政治恐懼。港人害怕國內的人治和惡法藉着第二十三條登陸香港。歷史上，中國的國家安全，很多時候成為鎮壓異己的工具。這深刻的歷史烙印，既印在老一輩港人的腦海，也刻在六四鎮壓後新一代人的心中，不想回憶，未敢忘記。

特區內負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責局長必須明白香港的人心，必須有着政治的敏感，必須心平氣和地聆聽，必須吸納社會正反的意見，必須認真正視市民的憂慮，才可以處理最具爭議的有關第二十三條的事務。港人的憂慮並非憑空臆測，而是有血有淚，甚至有着親人傷痛的回憶。即使今天的親中富豪，或基層的普羅百姓，他們或他們的上一代在大陸的遭遇和苦楚，仍舊記憶猶新。儘管中國已經改革開放，但人治走向法治的道路仍然漫長，在這時候引入第二十三條，是在錯誤的時間，進行錯誤的立法。

特區負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責局長粗暴地、傲慢地、帶着偏見和有色眼鏡挑戰市民真實的憂慮和反對的聲音。過去，她曾輕蔑的士司機、酒樓侍應和麥當勞服務員不看條例，因此認為無須推出白紙條例草案；她曾批評大學生過激、非理性，結果惹來一片噓聲；她又說中國共產黨革命是波瀾壯闊，忘記了建國數十年來對人民的迫害；她更用希特拉殺猶太人的歷史，說民主不是萬應靈藥，引來國際社會的非議。

最近，她罵前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誇張失實，罵遊行反對第二十三條的市民是羊羣效應，罵中文記者報道不客觀，罵英文記者翻譯遠離事實，罵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製造談判策略，罵一份中文報章“天地不容”的標語。這位問責局長，出席每一個論壇，都帶來紛爭和分化，讓香港人對第二十三條更為憂慮，更為恐懼。

綜觀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過程，我們完全有理由質疑這位問責局長，失去了平和與冷靜，失去了公道與持平，讓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所進行的諮詢，變成一場鬧劇，加深社會的分化，失去諮詢的意義。

主席，第二十三條影響重大，必須提交白紙條例草案，制訂精確的條文，重新諮詢公眾。鑑於過去諮詢的不愉快經驗，我們認為應該免除原來的問責局長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職責，讓諮詢可以在新的人事新的作風下重新開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會集中談公務員和資助機構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以假設為由，單方面公布公務員將會減薪4.75%，引起軒然大波。隨後的一次過立法減薪，更把公務員與政府關係推向低谷。今年，政府面對的財政壓力比往年更嚴重，公務員的減薪問題又起，我要預先提出忠告，若財政司司長再一意孤行，重蹈覆轍，必定會破壞現正展開的公務員工會與政府的磋商，必定會將公務員隊伍與政府矛盾的裂縫擴大，必定會引發公務員隊伍更強烈反彈。我明確要求財政司司長，要審慎行事，否則，將危害政府的有效管治。

我承認政府有誠意修補與公務員隊伍的關係，最少形式上是如此。我們看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在減薪的條例通過後，主動約見各公務員團體，對未來公務員薪酬及薪酬水平調整問題，與公務員工會展開商討。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裏亦澄清了公務員隊伍不是導致財政赤字的原因，在過去數年，公務員隊伍已為節省開支作出了很大的承擔等。我歡迎行政長官為公務員取回公道的說話，相信這對紓緩公務員隊伍與政府的關係有所裨益。不過，政府要重建與公務員互信並不容易，我還是要重複施政綱領裏緒言的那句話——“以誠取信”。既然承認公務員是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那麼，政府只有開誠布公，在實質行動上充分尊重公務員團體的意見，互信才能逐漸恢復，行政長官團隊的施政，才能事半功倍。

整個公務員薪酬討論中，也涉及與公務員隊伍薪酬掛鈎的三十多萬法定機構和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安排，他們的薪酬待遇與公務員一樣，同受影響，可是在現時的檢討過程中，並沒有他們的聲音。兩年前，政府推行一筆過的撥款政策，已有資助機構的基層員工受到重大影響，若要根本性的改動現時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必須考慮對人數較公務員隊伍多出近一倍的資助和法定機構員工的衝擊，亦只有兼聽他們的意見，才能把改動的阻力減至最低。

主席，我仍關心政府對公務員的取態，這不但可影響政府的有效管治，對社會上的勞資關係亦有重大的影響，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在減福利減薪這些與員工切身利益相關的問題上若任意妄行，只會令現時社會上已失去議價能力的勞工階層雪上加霜。

我對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訂下指標，要以自然流失和自動退休的方法，至2006-07年度共削減一成的人手感到不安，我不知道一個純粹依靠公務員自動的“瘦身”計劃，政府能有多大把握達到削減一成員工的目標。在星期三，政府公布了第二輪的自願退休計劃，各公務員工會彈多讚少。如果利誘不成，政府削減公務員人手進度不理想，會否以其他手段，如威迫以至裁員，強行達致目標？另一更大的矛盾是，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市民對公共服務的要求亦越來越高，政府如何在不斷削減人手的同時，又能保證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較早前，在第一節關於振興經濟的辯論中，本人曾經表示，本年度施政報告能夠精簡而集中講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未來的施政方針，是一個相當好的改變。按照新安排，有關的施政措施理應詳列於與施政報告一併發表的施政綱領內。可惜，即使在施政綱領內，我們也只能找到特區政府提出在未來18個月施政措施的簡短資料。

在缺乏資料的情況下，本會的同事，包括本人，相信亦很難有效地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立的有關職能，以及執行監察政府的工作。此外，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選擇先向新聞界闡述他們所負責政策範疇的施政綱領，然後才向本會同事作出匯報，而他們之所以到本會來作兩天半的匯報，亦只是因為本會內務會議邀請他們。這樣的安排是非常不恰當的。本人希望這並不是特區政府對本會不尊重的表現，但這或多或少暴露出本港首個問責制官員團隊的政治敏感度並不足夠，並且未能掌握盡快建立良好的行政與立法關係的重要性。

在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清楚顯示其加稅的意向，而政府每次加稅，中產階層往往都是首當其衝。中產階層一直是本港社會的中流砥柱，而且也在社會上發揮重要的穩定力量。在公共財政的層面上，他們一直是付出多而得益少的一羣。雖然如此，他們也按自己的能力，對社會作出承擔。可是，在他們遇到困難時，政府並沒有給予他們適當協助。

在亞洲金融風暴及香港經濟持續下滑的影響下，本港不少中產人士成為負資產一族，他們更多受到減薪裁員的衝擊，只能嘆自己倒楣。雖然行政長官近日表明，他們並不是政府加稅的主要目標，但相信他的言論仍未能消除中產人士對於加稅的疑慮。本人希望政府真的不要再向中產人士“開刀”，否則，勢必加深政府與該階層的矛盾，令他們對政府更疏離。

現在，本人想談一談公務員的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澄清公務員不是導致今天財政出現赤字的原因，總算還了公務員一個公道。鑑於財政赤字的壓力，相信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及縮減公務員人數，仍會是政府未來 18 個月的重要議程之一。本人希望特區政府在制訂任何影響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的政策前，必須先諮詢員方意見 — 本人是說積極、認真的諮詢。至於建立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整機制的問題，特區政府也必須與員方協商，以求取得雙方接受的解決方案。

主席女士，以上是本人對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跟有效管治相關政策的意見。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過去 5 年的管治都無效，主要原因是他並非民選產生，沒有市民的授意，亦得不到市民支持，導致他在推行政策時，每每舉步為艱。要改變這種情況，行政長官只有盡快進行政制檢討，建立民主政制，讓政府權力來自市民。這樣，政府才會尊重民意，“急市民所急”，有效的管治才會因此出現。

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就政制檢討進行公開諮詢，落實行政長官和各級議會由全民普選產生。作為行政長官，董先生更應樹立良好榜樣，面向市民，向市民問責，這是責無旁貸的。事實上，問責制剛剛實施，作為問責制官員之首的行政長官，竟然在發表了施政報告後，不出席電台的烽煙節目聽取民意，逃避聽眾，試問又怎樣向市民問責及交代呢？

最後，我要重申，市民沒有信心，經濟亦難復甦，他們有錢也不願消費，因為他們不清楚政府的施政是如何。施政每每是搖擺不定，議而不決，也並非“急市民所急”。政府要有效管治，先決條件恐怕是取信於民，應盡快進

行政制檢討，以及對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提供白紙條例草案，切實回應市民的訴求，重拾市民信心。如果能盡快提供白紙條例草案，我相信對加強社會凝聚力是一定會有幫助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年法律年度開啟禮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表示，自回歸以來，法治和司法獨立在香港得到持續發展。但是，他接着指出，法治之所以依然屹立，是因為我們一直提高警覺，一點也不放鬆。他這樣說，是同時肯定一直以來，各界人士在法治問題上毫不畏懼，毫不猶豫，提出批評。

回歸以來，香港特區的法治屢屢敲響警鐘，每一次都引起極大關注，難道完全是由於有一小撮法律界人士神經過敏，甚至存心作對，誤導市民？還是香港的法治，事實上已經出現了問題？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在法律年度開啟禮上強烈批評特區政府破壞法治，律政司司長其後質疑他是否代表大律師公會。政府連夜發表聲明，駁斥他誇大其辭，並引述首席法官所說以證明法治持續發展。這種做法只是訴諸權威，而且更斷章取義，忽略了首席法官發言的真正用意。

法律界與律政司司長原本應該是同一陣線，同樣是以維護法治為天職的。在法治根本原則問題上意見分歧嚴重至無法解決而要公開對立，應該是絕無僅有，但為何回歸以來，一而再、再而三出現了這種情況呢？較早前有居留權、人大釋法、《公安條例》，現在又有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的問題，難道碰巧每任大律師公會主席都是別有用心，要藉抹黑政府而達到政治目的？這些究竟是甚麼政治目的？事實剛剛相反，回歸前後三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人所共知，均沒有政治背景或取向，他們只是履行維護法治的職責，但在過程中，無一能避免與律政司司長發生衝突。昨天，大律師公會選出了回歸後第四任主席，他亦是一位過往無心政治的資深大律師，但將來他又會不會被迫上同一條路呢？

政府是否應該俯躬自問，有沒有可能政府在對法治的瞭解及追求的標準尺度上的確有所不足呢？有沒有可能未有充分虛心聽取外界專業意見？如果律政司司長也認為法律界的公開批評會影響外界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司長是否應檢討一下問題所在，以及與兩個法律界專業團體多在法治基本原則上作真正磋商呢？

法律界的另一擔憂，是律政司自動貶低自己在特區政府架構擔當的角色。我們認為，律政司司長本人有維持政府當局遵守法治原則的重大憲制責任，這不但指條文上或技術上有沒有抵觸任何一項法規，而是在於界定守法的政府縱使沒有條文規限，也有所不為。我們擔憂律政司認為自己的角色，只是為政策局提供技術性質的法律服務，應政策局的要求，盡量提供不違法的方式，讓該局達到目標，但如果連這也做不到，也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制止，反而會盡量為該政策護航。這樣做的結果，是助長一個本來不甘接受法治限制的行政當局，將法律變為統治的工具。

本會有不少議員曾花上大量時間、精神審議法案，我們對法律草擬的素質已經多番表達關注。我們不是批評草擬科的政府律師不勤力或水平差，但如果律政司變為政策局的附從，無法不盡力遵照政策官員的要求，在思考不周、時間不足的情況下擬訂在原則上也大有問題的法案，那麼草擬出來的法案當然會遠離理想。

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便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按照正常程序，政策經過充分諮詢後，包括一切細節已有正式定案，有關的政策局才會發出詳盡的草擬委託書，即 **Drafting Instructions**，指明所需的內容和應該達到的效力，而草擬科接到委託書後，先要研究清楚在法律觀點上的任何含糊之處，均須一一得到澄清，然後才着手草擬法案。草擬法律工作並非一揮而就，因為要全面考慮一切可能出現問題的情況。李白可以誇口說自己的文章“日試萬言，倚馬可待”，但急就章的法律草擬，可能遺害無窮。所以，預留充裕的時間是十分重要的。

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影響深遠而又工程繁複的工作，但為草擬工作所預留的時間，按照政府的時間表，卻只有不足1個月。律政司司長前天還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表示並未收到草擬委託書，但保安局局長已鐵定於2月中發表法案。我無法不質疑，一位專業獨立、維護法律草擬的律政司司長，焉能在緊急情況以外，接納這樣的指示呢？如果在草擬素質上也能大幅妥協，我們如何能對司長就法治把關有信心？香港特區目前完全沒有任何實際需要，迫切得如此不成樣子般通過立法。這個妥協，只代表不折不扣的法治向政治目標低頭。

事實上，香港現有法例已足夠涵蓋第二十三條所需，主要的問題明明是法律改革及適應化，因此整項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應由律政司而非保安局負責。律政司司長向議員解釋為何這樣做時表示，因為涉及如何“捉間諜”，故此保安局才是專家。事實上，我們的討論至今幾乎無一課題觸及任何保安的專家問題。因此，這個解釋根本不能成立。

主席女士，我剛才引述首席法官的發言，他在發言中雖然沒有直接提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他今年談到法治時，特別強調立法這一環節。第一，他說對法治問題提高警覺，不但指執法和解釋法律，同時也包括新法律條文的草擬和制定的問題。因此，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實在是呼之欲出。

首席法官的提醒饒有深意，與最近訪港的劍橋大學法律教授和人權法專家 Sir David WILLIAMS 及 Prof Jack BEATSON 互相呼應。面對各界人士關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對基本權利及自由的限制，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的最大本領 — 好比郭靖的“亢龍有悔” — 就是說，特區立法不能夠違反《基本法》；《基本法》已有條文充分保障人權，一旦告上法庭，我們充分享有司法獨立的法庭，必然會宣告任何違反人權的條款無效。這種態度非常輕率，而且大有問題。Sir WILLIAMS 指出，倉卒訂立的國安法例，往往會出現問題，可能侵犯人權。Professor BEATSON 更說，人權問題應該在立法階段釐清，盡量避免留給法院處理，以免帶來令法官政治化的惡果。這個道理，究竟當局是不認識，還是不理會呢？

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我們不可能不論及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這不但是由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更因為一個重要的辯論範圍是“有效管治”，而行政長官在他宣讀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恢復市民信心的主要目標。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正正是“有效管治”最有力的反面教材。因為明明是一個最重要的立法問題，對香港特區“一國兩制”的實施這個最重大的議題進行的諮詢，不斷升溫，而且提出諮詢的當局，對提出批評的人採取駁斥、質疑，甚至抹黑的態度，指兩個律師會所提出的專業意見，不過是談判策略，藉以在與政府談判時能取得更有利的地位，就此，兩個律師會已分別作出回應。香港律師會今早發表聲明，表示：香港律師會已就政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作出坦誠的回應，但十分遺憾得悉保安局局長將本會的回應視為“談判策略”。律師會為一個由法律界專業人士組織成的團體，並非一個政治組織。律師會強調本會所提供的意見，目的純為公眾及政府提供參考，律師會強烈反駁本會有任何其他動機的指摘。這就是有誠意向政府提出專業意見的人所得到的收場，難免令人對這政府產生反感。

的確，怎樣建立一個令人民有信心的政府，已經成為香港特區最迫切的問題，甚至比解決財赤更迫切，因為解決財赤所需的長遠及短期政策的成功，全賴市民對政府、對在這個政府領導之下的前景的信心。

我認為一個成功而有效率的政府，必須能夠清楚掌握事實，瞭解社會及市民的需求，制訂正確的具體政策，以及在制訂及推行政策之際，建立最大的共識。讓我以行政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最感自豪的題目為例，加以說明，即所謂“珠三角融合”。

商界及經濟學界一致熱衷“珠三角融合”，但“融合”是不是市民的共識呢？當然不是。楊森議員已經在他的發言中述及這點。大部分市民不知道董建華說的“珠三角融合”具體是指哪些“融合”，而事實上，“融合”並沒有一致的定義。有些人只指香港與內地間的物流、人流、基建、旅遊更多更快的發展，但對另一些人來說，“融合”就是越全面的融合越好，直至兩地打成一片。

市民大眾，包括不少公務員，對“融合”是指哪方面的“融合”存在很多懷疑。“融合”的綱領是否包括香港的制度和作風也要向內地政府和幹部看齊？有些議員要特區公務員與內地人員增加溝通，溝通是否指大量應酬？進一步“融合”是否鼓勵投資及就業機會繼續北上？政府只顧宣傳“融合”，叫人無須為了怕工作流失或樓價下降就反對融合，不如老實分析，哪些“融合”要全力推動、哪些應該清楚界定為“融合”範疇之外、哪些是為了顧及民生，應小心限制，同時“融合”的利益如何“南下”，在多大程度上會具體惠及市民。但是，政府對於那些擔心被“融合”或“溶掉”的市民，只會把他們視為反對政府的正確政策，叫他們不要“因噎忘食”，這又如何能令市民認同施政理念，對政府有信心？

“珠三角融合”是事實，不是政策，當北上投資能夠賺錢的時候，商人自然爭相北上投資，何勞特區政府領導？但是，“融合”的自然趨勢，在為香港帶來利益之際，也會為香港造成種種社會問題。政府應該着實公開承諾，切實研究“融合”所造成的社會問題，而且探討解決或紓緩的適當政策。純粹告訴在水深火熱之中的人這叫做“經濟轉型”及舉辦一些培訓課程，又怎能說是已經履行政府的義務？

行政長官董建華上星期四出席本會答問會後，翌日出席一個由多個商會合辦的午餐會，討論他的施政報告。他一開始便說他感到好像回到家裏一樣，甚至這樣說也不對，因為事實上他從未離開過！董建華在心態上沒有離開過商界，他始終走不出商界，走不入民間，不能以代表每一個階層界別而又同時超越任何一個界別的心態，代表特區的整體利益。他像很多商界人士一樣，覺得商界的利益，就是香港的利益；對商界好，遲早都會對市民好的。

主席女士，我恐怕對治港的商人來說，我這番話他們是完全不感興趣，這是對“有效管治”的一大障礙。我只有鼓勵本會真正代表市民的議員迫政府澄清、迫政府研究、迫政府探討及制訂正確的具體政策。

另一障礙是特區的商人治港至今的表現，是重人治而蔑視制度，視一切制度為縛束。其實，良好合理的制度，是公平社會的基礎，也是令人安居樂業，對政府有信心的因素，因為我們能預知政府會怎樣做，便能夠按照自己的計劃作出安排。公務員薪酬及人手編制的調整，必須透過建立完善機制而

非任意立法減薪。去年，立法減薪造成的大陰影，便是一個莫大的教訓。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似乎已經注意到這點，但真正效果如何，我們拭目以待。

不過，在行政立法關係這個重要問題上，政府完全沒有汲取任何教訓。最起碼的良好工作關係，也須尊重和及早通知、及早提供充分資料，讓本會能有準備和有秩序地處理，真正履行《基本法》之下的職能。但是，行政當局屢次刻意忽略，問責制、反恐法、立法減薪只是其中一些例子。至於今次施政報告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及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已經在發言中提及和提出批評，我認同他們的意見。

主席女士，不幸的是，上述的情況，在現時政府架構之下，根本難望真正改變。“執政聯盟”為政府護航，不單止確保政府能強行通過任何建議，亦能夠阻止任何反對的建議得到通過。香港要走出困境，要得到市民有信心的“有效管治”，唯一途徑是及早民主化，一人一票，選出自己信任的行政長官，全部直選，選出真正能夠代表民意，以民意為審核政策準繩的立法機關。我呼籲市民不要再容許政府在政制檢討問題上故意蹉跎，要直接要求政府採取一切步驟實施《基本法》承諾的民主目標。

主席女士，民主黨的修正案過於溫和，一個刻意對立法機關無禮、對批評聲音任意踐踏的施政報告，怎能夠一句遺憾，就致謝如儀？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就政制問題，談一談自己的看法。

第一，前天我曾說過，今時今日，最要緊、最迫切的事，就是要克服經濟困難。要克服困難，除了各地合作，還須靠自己努力。在這一兩年，要加快經濟發展的步伐，便要提高信心，積極面對現實，凝聚社會共識，集中所有的力量，全方位去着手，不宜怨天尤人，不宜妄自菲薄，更不宜在無謂的政治爭拗中白白浪費寶貴的資源，錯失時機。大家應該會記得，鄧小平在1992年1月在深圳發表了許多重要的談話，促進了深圳經濟高速、健康發展。我很少在本會辯論中引述名人的語錄，不過，鄧小平倡導的“發展是硬道理”、“不要爭論”這兩句話，我一直覺得很有智慧，很值得大家深思。

第二，民主發展必須循序漸進，平衡各階層的利益。由八十年代中期以來，我很仔細觀察香港政制的發展。在這個多元化社會，我覺得要務實看待歷史與現狀，要提倡互相尊重、互相包容的精神，這些才是民主的真諦。有些人宣揚“一人一票”就是民主；其實，民主並不等於“一人一票”這麼簡單，更不能只從“普選”去衡量。對這個問題，我已多次講述，在此只想回顧一下制定《基本法》的事實。

我記得在《基本法》起草期間，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曾經研究香港議會的選舉。絕大多數人認為，在政制發展的過程中，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按照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確保各行各業在立法會有一個聲音。當時，大家都認識到這事的重要性，因此設計了“一會兩局”方案。這個方案，既服從大多數人的意見，又尊重少數人的意見，經過反覆的討論、廣泛的諮詢，終於成為市民的主流意見，並為全國人大所採納，載入《基本法》之中。

《基本法》規定的這個選舉制度，完全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香港的法院所肯定，亦為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經過多年來公平、公正選舉的檢驗，已證明這制度包含了民主的要素，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既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也反映各行各業的聲音，有助於凝聚市民的向心力，加強特區政府的管治，因而得到大多數市民的認同和支持。事實上，立法會兩部分議員都能盡忠職守，各有千秋，為平衡香港整體的利益和各階層利益發揮積極作用。

第三，目前沒有需要再次進行無休無止的爭論。我認為，如果急促改變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政制，扼殺各行各業的聲音，把香港再次變成一個血肉模糊的政治戰場，那麼對解決目前的困難，對發展香港的經濟，究竟有甚麼好處呢？以施政報告提出的“促進大珠江三角洲經濟融合、建立與鄰近地區的互惠互利互補關係”為例，便絕對不是一件輕輕鬆鬆可以做到的事，不是特區政府單方面努力可以做到，不是數間大公司可以做到，更不是個別黨派或政客可以做到的，而必須結合各行各業無數人的努力，配合兩地市場的運作，才能夠完成。

主席，我覺得在支持民主發展的同時，有必要指出，我們絕對不能廢除行政主導的原則，不能放棄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否則，對香港的經濟民生，便會帶來衝擊。所以，我促請政府審慎考慮，聆聽各界意見，不可輕易動搖市民的信心，動搖香港的根本，動搖政制發展的基礎。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共同承擔”。行政長官要求市民大眾一齊承擔因為特區政府的無效管治、無能力振興經濟所造成的財政困難及其他社會問題。可惜，董先生似乎不明白，亦看不見市民已經承擔了五年半。董先生似乎認為市民的承擔還未夠多，民怨還未夠沸騰，要市民繼續捱下去。“共同承擔”，意味着政府要向飽受經濟衰退困擾的中產階級“開刀”，增加稅務負擔；要為已經半死不活的基層市民繼續“放血”，削減福利，增加收費，讓他們快些死。

不過，市民要問，為何要和董先生一齊承擔？董先生上台，是得到市民的授權嗎？董先生的政策，是經過市民的認受嗎？董先生以商人治港，政策偏袒大商家已是人所共知，人事方面則用人唯親，以政治立場作考慮，將能力放在次要地位，因此造成今天施政無方、管治無能的惡果。今天要承擔的是那些得到利益的大商家、那些一派義正詞嚴，對着公眾就批評政府“洗大咗”、“違反量入為出原則”，但投票時又義無反顧地支持政府的政治小丑。今天，行政長官要求市民共同承擔，簡直是最大的政治笑話。

當然，董先生又會指摘我們沒有建設性，只懂得挖苦他，只是不斷 complain, complain, complain。其實，來到今天這個地步，唯一有建設性的方法，是董先生交出權力，換取市民的支持。綜觀中外歷史，當政者要加稅，要解決國家危機，便要將權力交給人民，促成社會的大和解，否則，便只有官逼民反，社會繼續動盪。

因此，應該盡快民主化，將民意帶入政府政策內。如果市民真的有制訂政策，要捱亦比較心甘情願。可惜，今天董先生只懂得叫市民硬梗政府的政策，例如公務員減薪便強行立法，連工會要求集體談判，亦加以拒絕。在民主化方面，施政綱領中提到未來 18 個月，只會“對於 2007 年之後的政制檢討開始作出適當的準備”。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在未來 18 個月裏竟然只是開始做準備，連實際的檢討亦未開始。明顯地，又是拖延香港的民主化。董先生要繼續自把自為，控制一切決策，當市民“冇到”，叫市民如何跟他捱呢？

其實，特區政府已經山窮水盡，無計可施，便只有要求市民“信”政府。改善經濟要信政府！醫療福利要信政府！連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要信政府！但是，政府是否知道，當前最大的政治問題，便是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出現危機？過去五年半的生活，在香港的人都知道，信政府不是“信者得救”，而是“信者失救”。信政府入市買樓，便變成負資產！信政府改公安法好像無問題，但結果和平集會也被拘捕！一個言而無信的政府，還要市民信他，我覺得簡直是荒謬！

記得文化大革命之後，大陸出現了“三信危機”，即對共產主義沒有信仰，對共產黨不信任及對社會主義沒有信心，結果共產黨被迫改革。今天，香港同樣面對“三信危機”，便是積極不干預沒有信仰的人，對董建華政府沒有信任，對經濟前景沒有信心。我們其實有需要來一個真正的改變，權力重新要掌握在市民的手中，由市民選舉真正能夠團結香港的領袖，由大眾制訂真正能夠讓香港走出困境的政治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政府的當務之急是要重建社會的共識，令人重拾信心。今天，我希望能夠向政府提出數點真正有建設性的意見，因此，請不要指我們只懂得批評。

第一點，必須重建對法治的信心。我們強烈要求政府要公開承諾不會再向人大尋求釋法，最低限度不能夠尋求採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以外的渠道釋法。在方圓的案件中，政府律師對終審法院的一些藐視態度，絕對不容許再出現。

第二點，政府必須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闡釋人權公約方面的意見，表示尊重。在消除種族歧視的問題上，應該盡快立法，以及必須對人權委員會就闡釋公約所發表的意見予以尊重。

第三點，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動輒便提出對有關新聞界的抱怨，又或向新聞界施壓。新聞界在一個開放的社會裏，自然會發揮很多不同的功能和表達不同的觀點，既會向政府施壓，也會對很多人作出各種各樣的尖銳批評。不過，我認為政府絕對不應該以為新聞界是針對政府。最近，行政長官在北京的一個記者會上，竟然說內地政府對香港的新聞界太寬鬆，這一件事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近日來，保安局局長也再次說新聞界的報道不公平。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抱這些負面的態度，以及向新聞界施壓。

第四點，我們更希望政府會兼聽不同的意見，不應動輒以不同的人士、不同的黨派的觀點來把他們定性，動輒揣測他們的立場，判定某些團體的政見或所提出的批評是另有動機，沒有參考價值，或是為反對而反對。這種態度絕非一個執政者應有的胸襟及胸懷。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更兼容並包和兼聽各方不同的意見，這樣的一個政府才會有前途。

第五點，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上，現在已經不幸地變為意氣之爭。既然保安局局長在這方面有這麼大個人情感上的投入，令社會各界認為她難以保持冷靜、理性和客觀，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指派另一位局長，甚至是律政司司長來領導和處理日後須處理的問題，我相信會對事情更有幫助。此外，我相信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是社會絕大部分市民和各界的共識，我看不出有任何弊處，反而認為絕對有助凝聚共識，能夠幫助政府瞭解就這項問題，在社會上如何能夠取得平衡。

第六點，政府應該更關心弱勢人士所面對的困境。我們希望未來的政策更能顧及貧富懸殊的問題，更能幫助貧窮的人紓解他們今天所面對的困苦。

第七點，我們希望在現今面對公共財政政策上的選擇時，要作出更公平的考慮。雖然公務員將來可能要面對減薪的壓力，但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有一個公平的機制，這樣大家才能夠心服，才能夠接受一個公平的決定。

最後一點，我們同意.....謝謝主席女士。

劉千石議員：主席，有人覺得今年的施政報告有大方向，但沒有提及如何達成目標，另外也有人覺得施政報告既沒有大方向，也沒有目標。

無論怎樣，我認為歸根究柢，最重要的，是須依靠香港人一起完成走出困局和消除信心危機這個目標和使命。

我相信，香港人最感氣餒的是，這幾年不斷聽到政府談社會凝聚力，但事實卻是，香港人對前途越來越缺乏信心，對政府也缺乏信任。

坊間有一種說法：每聽到董先生發表意見，一種反應是當作他甚麼也沒有說過，另一種反應是叫着他不要再說。當然，我們不希望這樣，但市民實際際看到的是，這數年間，政府施政多次出現混亂和矛盾，政策飄忽，教人無所適從，結果令各階層均蒙受損失和彷徨不安。

今時今日，最重要的不僅是方向和目標，更重要的是，即使有正確的方向和偉大的目標，也要所有香港人認同。有效管治的基礎，是市民的認同和凝聚。

所以，我覺得行政長官有責任將不同的團體、派別和階層凝聚起來。我可以想像到，如果不是這樣做，後果會如何：以田北俊議員為例，除非看到公務員減薪，否則他會堅持反對政府加稅，要先削人才削己；李卓人議員則會繼續指任何政府的措施也是官商勾結；曾憲梓先生可能每次公開發言，也是繼續指摘民主黨是反中亂港，拒絕溝通；李柱銘議員則會繼續指行政長官很多政策也是破壞“一國兩制”原則的。

香港社會有不同的聲音和不同的立場，有時候甚至處於相當對立的地步。作為政府首長，要團結整個社會來迎接種種挑戰，便一定要開心見誠和各方人士溝通，包括贊成他的人，更應包括反對他的人，否則，怎可說是凝聚呢？

如果行政長官自己也不能被各方面認為是開明公正的，反而令人感到行政長官是偏向某些財團和某些階層，而漠視另一部分人的意見，可以預見的是，情況只會越來越壞。現實是，民主派在社會上是有支持的，這個客觀事

實不會因為行政長官的立場而有所改變。如果政府繼續將這些不想聽到的反對聲音視為“噪音”，這樣必然會引發更多衝突和分化，這樣的社會又怎樣可以有效地凝聚呢？

作為政府智囊的中央政策組成立了社會凝聚力小組，顯示政府也希望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不過，我相信，要凝聚的，不單止是那些支持它的人，否則根本無須搞甚麼凝聚力小組。真正要凝聚的，是要將本來反對它的人也拉攏過來，大家坐下來一起共商港事。

施政報告應該是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大方向的表述，更應該是行政長官作為領導人本身的施政大原則的顯示。面對社會出現信心危機、面對社會越來越分化的事實，政府領導人更須有寬廣的胸襟，拋開成見，向本來反對他的人伸出和解之手，為香港的未來而共同努力，而不是被人感覺到行政長官是“拉一派，打一派”，為社會凝聚製造更多不必要的障礙。行政長官不單止要自己內心坦蕩，更要讓人看到他是這樣的。畢竟，他要帶領香港，他要團結的必然是整體香港人，而不是一部分的香港人，更不是只屬於他的支持者。

我是誠懇的向行政長官提出以上意見的，出發點是為香港好，希望董先生能夠三思。

主席，我聽過這 3 天的辯論後，總的印象是“政府有政府自己講、議員有議員自己講”，彼此並無共通點。有人認為要以振興經濟為先，解決財赤可以押後處理；有人認為救經濟之餘也要盡早處理財赤；有人認為政府要盡快開源節流；有人則認為大力節流和開源對刺激經濟有害無益。總的來說，是“各有各講”，但我希望這不是講完等於“白講”。

我的看法是，刺激經濟和讓市民休養生息，是經濟低迷和民生困苦的情況下政府能夠凝聚社會的大前提，而不應加稅加費、不應左削右削，以及不應將原先穩定的一羣也推向彷徨，否則只會使社會進一步分化，製造更大的社會不穩，對政府的有效管治也沒有任何好處。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一個政府的有效管治，必須依賴公務員隊伍執行高層制訂的政策。去年，在立法減薪事件中，政府高層、公務員工會，以至整個社會也是“三輸”。行政長官明顯在事件中汲取了經驗，在施政報告中強調：“公務員不是導致今日財政出現赤字的原因。”他又說：“對於目前面對的龐大財赤問題，公務員同事們已經作出了積極回應，表示願意為節省二百億元開支努力；”這番話是要肯定與公務員隊伍的夥伴關係。

政府高層與公務員隊伍建立坦誠互信的關係，固然可以減少雙方在薪酬調整上的爭拗，但深層而言，政府應與公務員建立一套有法律基礎、可加可減、又同時為社會大眾所接受的薪酬制度。公務員薪酬和私人機構員工薪酬問題一樣，同樣是較為敏感和難於處理的。較諸私人機構員工的薪酬，公務員及公營機構員工的薪酬開支更欠缺彈性，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在佔政府支出七成左右。因此，政府與公務員團體未來的磋商應集中在僵硬的薪酬制度中尋找最大的彈性。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解釋政策綱領時表示，政府會在今年 4 月 1 日開始，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並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這兩項措施的目的其實是要減少公務員的人數。政府的目標是在 06-07 年度，將公務員編制由現時的 178 798 人減少至大約 16 萬人，從而節省開支。

另一方面，政府與公務員團體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公務員薪酬水平進行調查。政府此舉可以說是“揚湯止沸”，也可以說是“釜底抽薪”。大家都知道，過去幾年，經濟逆轉，不少市民認為公務員的薪酬較私人機構的薪酬更為吸引，但真實情況如何？由於沒有進行全面的調查，沒有人能夠提出一個具公信力的答案。

政府與公務員團體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如果發現公務員的薪酬只是稍高於私人機構，作出相應調整自然沒有太大問題，也可以徹底解決各方面欠缺數據基礎的爭拗，達致最圓滿的結果；但如果發現差額高於公務員 97 年的薪酬水平，政府按調查結果減薪，便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的規定，最少也會觸發新一輪的爭拗。即使把薪酬減至 97 年的薪酬水平，也只會凸顯公務員薪酬制度的僵硬性，無助於解決財赤問題。因此，政府必須小心處理這項問題，而關鍵在於經濟復甦的速度。

至於停止招聘，以及推出自願離職計劃，這裏帶出了一項問題：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露，超過 200 個職系、共 10 萬名公務員合資格申請第二輪自願離職計劃。儘管有公務員團體形容這次自願離職計劃是“乳鴿餐”，甚至挖苦為“營養不良的乳鴿餐”，不過，部門在審批個別公務員的離職申請時，尤其是涉及專業職系的申請時，必須小心衡量部門服務質素的穩定性，否則便會影響服務質素，犧牲公眾利益。

主席女士，接着下來，我想談一談與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爭論。在過去幾個月，爭拗非常廣泛，甚至有人因為“白紙”和“藍紙”條例草案之爭而形容香港出現分化的局面。我作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在本會的代表，首先想表達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建築師事務所的意見。香港建築師學會的立場如下：

“（譯文）香港建築師學會議會支持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作出回應中的以下各點：諮詢文件中所描述的立法建議用語非常籠統，實在難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討論。市民在當局沒有提供以法例草案形式列出立法建議的情況下，根本無法明確得知當局要求市民贊同或支持的是甚麼。香港建築師學會議會促請政府提供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文本，並答允在為如此重要的法例擬備藍紙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前，先進行第二輪的公眾諮詢。”

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立場如下：

“有關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本會認同《基本法》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自行立法權利，亦支持政府進行立法程序。但本會並未能明白，亦不理解為何政府在進行正式立法程序前不以白紙條例草案進行。

本會提出以上意見是希望政府的工作應考慮對社會大眾的信心及他們對政府信任性的影響。”

至於香港建築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是這樣的：

“（譯文）會員普遍表示《基本法》的條文，包括第二十三條在內，均須予以遵行。不過，他們就當局處理法例草案的方式，卻廣泛抱異議。

本會的會員認為，不論在本港或海外，人們均認為有關此事的諮詢有欠深入；也是因為此點，而非因任何文本建議的影響，令人對香港失去信心，也令人對本港能否保持公平的管治感到信心動搖。

有關質疑政府是否公正不阿的意見，對本港這個國際服務經濟體系絕對是重要的。因此，本港可能令人失卻信心的憂慮，或會對香港的競爭力帶來極為嚴重及具損害性的影響。

我們認為，要扭轉外界以為本港水平倒退的廣泛誤解，現時唯一最實際的方法是由政府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提交建議，測試反應。一紙白紙條例草案，既可挽回信心，也可符合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至於我個人立場，在上月 11 日的辯論中已經表明。簡單來說，我對發表白紙或藍紙條例草案並無強烈的傾向，只是希望政府盡快公布法案條文，以便本會議員、法律界及公眾進行實質、有意義和理性的討論，然後盡量吸納公眾的意見，以最寬鬆的尺度訂立有關的法例，以履行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責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在星期三發言時，曾說我不可以支持周梁淑怡議員這項議案。其實，我們較早前曾討論過，可否“感謝”這份施政報告，還是明刀明槍一點，只說本會支持這份施政報告，那麼議員便可以選擇支持或反對。可是，後來有些議員不想太尖銳，於是便和稀泥的用了“感謝”這個字眼。我說我不可以感謝，因為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不能回應市民所關心的各種事情，亦無助市民重拾信心，讓他們能看清楚一點前途，對自己有信心。有了信心後，他們便會繼續投資、消費。主席，這數天你也許看到了很多傳媒報道，絕對引證了很多市民均覺得這份施政報告十分空洞，很多事情都沒有提及。

數天前，我遇到中央政策組其中一位成員，他像是十分不好意思般跟我說，他覺得他們像是有點兒拖累了行政長官，因為在過程中，中央政策組可能曾提出了一些意見。有些人認為以往說了那麼多，都是“高、大、空”，次次辦不到，不如今次別說太多，以為這樣是幫了行政長官，但到頭來，社會的回應竟是如此的差。主席，我不會怪責中央政策組或誰人，因為行政長官坐上這個位置，是要聽取很多意見，而這正是要考驗他的智慧，看看他是否懂得找一些有能力、有智慧的人向他提供意見，而他最終亦要從這些意見中作出選擇，然後才站出來“預飛”。所以，這份施政報告備受大肆批評，行政長官是要負責的。當然，問責制官員亦要負責，因為他們是團隊的一分子，有分參與其中。

這份施政報告教我最失望的 — 其實亦不是失望，因為在我和何秀蘭議員及其他議員會見行政長官時，他已向我們預告，表明不會在施政報告中提及的 — 是政制改革。所以，現時只在施政綱領內輕輕提及，表示會作適當的準備。不過，當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在星期三來到立法會，我們問他甚麼是作適當的準備時，他卻回答不出，致令有些議員“扯火”，也令市民覺得他是投閒置散 — 他支取了如此高薪，但所做的工作卻如此少。政制改革並非如黃宜弘議員剛才所說，是要急急改變整個政治制度，兼且會出現一個血肉模糊的戰場。

主席，我不知為何黃宜弘議員的思想會是如此豐富。香港推行了多年政制改革，何曾流過一滴血？怎可說是“血肉模糊”？我相信有時候，一些事情是無須無限上綱的。我下一個月會提出一項議案辯論，希望黃宜弘議員屆時可心平氣和地辯論，亦希望他收回“血肉模糊”這句話，否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便更是甚麼也不肯做的了。儘管如此，我希望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稍後作答時，可以向我們提供一些時間表。如果要履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的規定，那麼推行政制改革是要有時間表的。倒數一下，如果要在 2007 年按附件一的機制立法，我們有的時間其實不多。所以，我覺得政制事務局局長絕對有責任說出要怎樣做，而並非只是開始做一些適當的準備。如果市民看不通將來，看不見他們自己可以當家作主，我相信他們是很難重拾信心的。

主席，談到履行《基本法》，我們當然要說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因為林瑞麟局長在星期三發給我們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成效的報告中曾提及有一些改進之處，表示這是迅速回應社會的訴求。其中，他說保安局局長發出了諮詢文件，聽取市民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所發表的意見。主席，即使從一個最客觀的角度來說，今次的諮詢已令民怨沸騰，數萬人上街遊行，社會十分分化。有同事剛才也說過，局長讓人覺得她是很主觀，當有人發表與她不同的意見時，局長有時候會說那些人是誤導甚至欺騙市民。這樣下去，我覺得這次諮詢的結果不會具公信力，亦不會是市民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在不同場合都提過，現時不單止局長本人，即使行政機關也應重新看看整個形勢，決定是否應再由局長統領這項工作，還是找其他人做。我相信這是整個行政機關須考慮的。前綫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如果政府堅持要做，也要做得很客觀、很獨立、有公信力，這樣才不會摧毀行政機關的威信。所以，我希望局長和司長們稍後能回應一下。

談到第二十三條，我們看到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為了雙村長制，也遠赴英倫諮詢原居民的意見。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知否有多少居住海外的人，會因政府現時的建議受到影響？局長又會否諮詢他們？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是要進行更長時間的諮詢。

主席，最後，我看了林瑞麟局長給我們的報告，提到在加強行政立法機關合作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好，但下一次的施政報告是於何時發表也沒有人知道。政府說今年會在 1 月發表，議會譁然，因為完全沒有諮詢我們。後來，行政機關諮詢我們，但目前仍在審議中，說可能是 7 月，也可能是 10 月，亦可能是 1 月。現時說 3 月會有決定，但後來又說不是決定，而是會諮詢我們。整件事讓人看見的是進退失據。如果由董建華先生領導的政權集團是如此管治香港，那麼我得引用何俊仁議員的話：董先生是時候退位讓賢了。

吳亮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重點在於振興經濟，這是切合社會現在的實際需要，亦符合市民大眾的期望。本人相信要處理好經濟問題，本會及整個社會都要放下歧見，減少爭拗，正所謂和氣生財。如果將社會推向過分政治化，是無助於解決經濟問題的。關於未來香港的政制發展，本人相信仍須以維持社會整體穩定，以及各個功能界別都能有所發展作為前提，以《基本法》規定為依歸，以凝聚社會各界各業的共識為重心，不能急於求成或定下過急的時間表，否則便可能欲速不達，只會帶來社會上更多的分化，不利於穩定和繁榮。

本人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終於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並打算動用 20 億元作特惠補償，又保證不會強迫遣散公務員。

言猶在耳，建築署打算在 3 年內裁減約 600 個職位，員工希望可調往其他部門，可是沒有合適的空缺，學校改善工程從建築署分拆出來後，也只有 30 個空缺可供員工調職，根本不能承接 600 人那麼多。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廉政公署和司法機構，也曾傳出類似裁減人手的消息，一時風聲鶴唳，人人自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重申，只會削減一成編制，並不會強迫員工離職，然而，現實是政府軟硬兼施，游說公務員提早離職。留下來的公務員工作量大增，歸屬感亦大減。

政府公布的補償細節，涉及 200 個職系，10 萬名公務員有資格申請。參加計劃的公務員除可一筆過領取長俸和每月退休金外，還可按年資獲發特惠補償，計算方法是每兩年獲發 1 個月薪金，最多 14 個月。第二輪計劃的條件明顯較第一輪遜色，少了 6 至 9 個月薪金補償，相信這次很難吸引大批公務員離職，公務員士氣因而受損，這樣的確有損特區的管治。希望政府真的任由公務員自行選擇，不要挾民意來強迫他們。

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工作亦進行得如火如荼，今次特區領導班子自願減薪一成，希望不會成為日後公務員減薪的壓力來源。行政長官強調，必定會跟隨機制辦事，亦指出財赤不是由公務員造成，這一點我覺得十分積極，亦貼近事實，希望政府能汲取上次立法減薪的經驗，好好為薪酬調整結果作出有效工作。政府若能與公務員工會坦誠磋商，我覺得任何問題也都可以解決。

最後，我想重申工聯會支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預料距離藍紙條例草案刊憲越近，爭議亦會越大，然而，國家安全連繫着香港的繁榮，我們希望大家能作理性的討論。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一個政府是否能有效管治，最重要的是這個政府是否得到民心，令人民心悅誠服及對社會有歸屬感。其次，就是一個政府施政是否能因時制宜，例如在經濟好的時候，政府能帶動社會走向公義仁愛，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政府能帶動社會走出經濟的谷底，並且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度過寒冬。最後，就是政府在政治上有沒有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更換領導人的機制，令每個市民都有權以其自由意志，來選擇自己喜歡的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

過去 5 年，香港的經濟表現每下愈況，失業率高企，通縮情況持續惡劣，使不同階層市民在精神及生活上均受到嚴重影響。不單止一般“餐搵餐食餐餐清”的勞苦大眾每天都要在減薪裁員的無形壓力下生活，而且一直被視為天之驕子的專業人士及擁有“鐵飯碗”的公務員亦不能倖免。最近，甚至七大地產商也要聯合起來，以壓力團體的方式向兩間電力公司施壓，從而可見市民無論是富裕的還是貧窮的、高職位的還是低收入的，生活上也是受壓迫，也是活得不愉快。另一方面，政府在推行政策時，不時顯示出強蠻的一面，常常“拉一派，打一派”，例如在處理居港權的問題上，以“爭飯碗”、“搭沉船”等詞語來形容新來港移民；在綜援的問題上，又形容綜援“養懶人”；在討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更將問題分為支持和反對兩大陣營。對於普羅大眾向政府提出的訴求，政府總是“一拖二不做”，然而，對地產商的訴求卻是“照單全收”。不少市民不約而同對過去 5 年的施政有很大意見、怨言甚至憤慨。所以，行政長官連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最須急切處理的，就是民心的問題。

本來，在行政長官連任的第一個年度，加上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以致邀請多位學者加入成為政府團隊的一部分，理應可以為政府帶來新的衝擊。在新一屆、新人事、新制度的時機下，本應可以為行政長官未來 5 年的施政，創造新的條件。然而，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首次總結過往的社會問題，歸咎於以下 3 種情況：第一，投資和消費信心及部分市民收入下降；第二，資產及市民財富萎縮；及第三，經濟收縮、轉型，以致失業率上升。總之千錯萬錯，只錯在經濟、錯在社會，但錯不在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

其實，行政長官無須追究過往的問題，究竟是否由他或政策所造成，不過，作為執政者，在執政期間出現這麼多社會問題而令市民生活得不愉快，我們覺得足以令作為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向市民致歉，承擔責任。然而，行政長官似乎沒有重視民心，也不積極處理民心問題。

當然，如行政長官能提出一般市民都能明白、理解和可行的經濟方案，讓市民可以肯定行政長官的方案在未來 5 年內是可以實現和改善市民生活

的，我相信市民是會高興和雀躍的。可惜的是，行政長官將解決香港經濟的問題全繫於“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這單一方案上，而這個與珠三角融合方案是行政長官在 97 年第一份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出，而且已經提了 6 年，一次又一次的不斷重複“融合論”，可是每次也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至於這次的方案，雖然較以往所提及的與珠三角融合的論調完整，但我仍然覺得它是一個“三無方案”：沒有定論、沒有量化和沒有時間表。

沒有定論是指整個方案除了 24 小時通關是肯定之外，其他的也只有方向，沒有定案，甚至珠港澳大橋亦仍只是停留在“中央政府已指示國家計劃委員會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階段，當中有太多的未知數。至於與省港政府的關係、省港的配合和分工，都沒有提上議程，使這個方案變得毫無新意，不能振奮民心。

沒有量化是指行政長官沒有講述、甚至估計方案會為香港帶來甚麼樣的經濟效益，例如國民生產總值在融合後帶來多少增長；經濟指標會否有正面的改變；或與珠三角融合後會否衍生新的工程和增加新的就業機會。由於沒有這些數據，市民對方案會有“與我何干”的疏離感覺，甚至會有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的恐懼感。

沒有時間表是指方案沒有落實的時間表。究竟香港政府打算何時開始、如何進行和用多少時間和珠三角融合呢？其他相關基建與配套安排何時可以開始進行呢？何時完成呢？如果沒有的話，那和行政長官在第一屆的第一次施政報告中提出的“與珠三角融合”方案有何分別呢？這不是一談再談、再談 5 年，以至行政長官離任後，仍然是一事無成嗎？

有效管治的另一個重要環節，是要有公平、公正和公開民主選舉制度，依據我在大學唸書時所學到的（雖然這只是一種理論，但這理論是總結西方民主經驗出來的結果），民主選舉的制度最有效的功能，不是要選出一個最好領袖，而是確保最差的領袖不會當選。也就是說，某些人可以用某種的宣傳方法來欺騙選民從而當選，不過，他只會當選一次，下一次他便會落選。這個由市民自行選出自己的領袖的制度，能確保該名領袖有公信力，在推行競選政綱時，由於能夠得到市民的信任和支持而事半功倍。縱使某些領袖表現不好，市民也只能怪自己錯誤的選擇，大不了下一次可以選擇一個更好的候選人。這不單止是將市民意願成為政治出路，更令執政者和執政政治團體瞭解，如果想繼續執政，繼續領導社會的話，他們必須關心民心所向，回應民心所需，把民心的意願轉為落實的社會政策。

主席，大家也可以看到，在亞洲金融風暴肆虐的時候，韓國和香港沒有大分別，同樣是備受打擊，甚至令國家欠債；相對香港，我們擁有萬億元盈餘，情況相差很大，可是，韓國的人民和政府心志合一，發揮全國集體力量，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人民也願意與政府共度時艱。不知行政長官、在座各位高官有否羨慕韓國政府，或嘗試瞭解為何韓國的人民願意與政府共度時艱呢？為何香港政府越是呼籲，市民越是不願意呢？不用 5 年時間，韓國經濟便再度起飛，而且緊隨中國，成為擁有強勁經濟發展的亞洲國家。我希望我們的特區政府和高級官員能以韓國的經驗作為參考。

主席，我覺得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一定要關注剛才所提出的 3 種情況，就是民心、經濟和民主，如果這些問題得不到政府的回應，得不到政府計劃在 5 年內予以落實，我相信特區政府在未來 5 年都不會有“有效管治”。我希望上述能記錄在案。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的論題是關於有效管治的問題。很多人在提到有效管治時，必然會想到法治、法律、保安等問題，但很多時候卻忽略了可持續發展對於可持續管治的重要性。我想就這方面，即可持續管治方面提出一些自己的意見。

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香港的憲制讓我們有權利及責任為香港制訂一些管治香港的政策，特別是可持續管治方面的政策。但是，我想就 3 個問題，即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管治方面通常會遇到的一些問題，提出意見。

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經常會問政府究竟有多少誠意來推動各項政策，以符合香港的可持續管治的原則。

第二個問題是，政府究竟有多少誠意下放權力，讓社會各界例如，非政府組織，地區團體和一些私人企業能在制訂政策時有更多的參與。

第三個問題是，我們經常會提出的問題，是政府究竟有多大誠意與鄰近地區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共同處理各項跨境問題。

我想就這 3 個問題，提出一些自己的意見。首先，是政府有多少誠意來令各方面的政策都符合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管治的原則。我個人的看法是，很多時候，政府的確是有誠意，但做法上卻顯得較為笨拙。我可以就這方面列舉數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我覺得過往各個政府部門之間，很多時候都協調不足，政府官員對一些政策的詮釋亦很不一樣，令人感到各個政策局是

在瞎子摸象，對同一項政策各有不同的看法，做法上亦快慢不一，亦未必能有很清楚的協調。就此，我想列舉“減廢”的例子來加以說明。政府一方面要花很多金錢來減少廢物，例如，在處理廢油的問題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要將全香港，特別是政府所用的廢油，拿到青衣的化學處理站進行處理，在這方面花了很多金錢。另一方面，有些企業及團體已經引入一些可以將這類廢油改成工業上可用的甲醇及乙醇等產品的設備，讓政府可以大大減少處理這些廢油的費用，以及發展香港的環保工業。然而，另一方面，海關卻說，以這個方法製造出來的甲醇及乙醇，仍然要徵收超過百分之一百的稅。如此一來，便扼殺了那行業，環保署亦遲遲不肯將政府本身產生的廢油，交給這些團體代為處理。這兩方面根本是不協調。

另外一個是有關 24 小時通關的例子。我記得在政府公布要在這個月底實行 24 小時通關之前的 1 個月內，便曾經有高官說 24 小時通關不是政府首要處理的問題。這些政策究竟是如何訂立的呢？做法又是怎樣決定的呢？這樣確令人感覺協調不足，令人懷疑政府究竟是否有誠意去做這些工作。

此外，政府在落實政策的進度時亦很不一致，例如，在保育政策方面，政府一方面要推行保育政策，要按照新界土地的生態價值來作出賠償，但另一方面，規劃署又自行發表一個顧問報告，指出可以將低價值的新界土地重新規劃，容許在這些土地上興建一些低密度的住宅。如此一來，這項政策便把保育方面的政策抵銷了。同時，亦抵銷了房屋局就穩定香港樓市方面提出的政策，令人不禁懷疑政府是否有誠意推行這些政策。政府很多時候會讓人有“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感覺，令人懷疑政府究竟是否有誠意去做一件事。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是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行政長官說了 3 年要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一直說會在今年年底前成立這個委員會，但直至今天卻仍然未成立。不過，我卻相信政府是有誠意這樣做，但政策遲遲仍未“出爐”，便會令整個社會覺得政府在落實某些政策上的誠意不足，不能夠一鼓作氣及齊心合力地去做。

關於第二個問題，即政府究竟有多少誠意下放權力，讓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政策的制訂。我相信大家亦不會否認社會上的確有不少凡政府必反的“有心”之士，這些人會處處誇大其詞，我們的社會其實也頗為分化。對政府官員的某些言論，這些人如果有機會便會加以“鞭撻”，很多時候，我亦覺得一些批評是沒有根據的，只大“扣帽子”，不顧及整體的利益，沒有維護香港的形象，只要有機會“唱衰”，便“唱衰”香港，我同意的確是有這樣的人。不過，我也希望政府理解社會上絕大部分的人都希望能真正為香港的長遠利益，為香港的好處着想。我亦希望政府能在各方面，特別是在民生問題上及制訂政策時，能吸納更多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能尊重各界人士，並且下放多一些權力，聽取各界的意見，以及接納一些民間的意見。

於此，我想談一談環保的問題。事實上，社會上各方面的環保團體都已經很成熟，也是真正地有心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提出他們的意見。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吸納多一些意見。我覺得現時問責制下的局長是有這方面的誠意，這是值得令人感到鼓舞的。

關於第三個問題，即政府究竟有多少誠意與鄰近地區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共同處理各項跨境問題。關於這問題，我認為今次的施政報告首次讓我們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這一方面是有誠意的。在過去，即由回歸至現在，我們只看見香港政府一直要與廣東省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保持距離，甚至即使政府現在提出了要加快和珠三角融合的理念後，仍然有很多言論指香港會否被國內融合，溶化及溶掉了，即那種自大、自我、要關閉的心態仍然很強烈。我認為政府過去在這方面的心態很強烈，但現在卻第一次看見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誠意，提出一連串的構思，不過，整體上，我覺得這些構思仍然缺乏具體落實的措施。在現階段，我只能說“聽其言，觀其行”，因為行政長官也說過要待政務司司長遲一點談及人口政策問題時才有具體的方案。我希望政府能在和珠三角大融合的前提下，盡快推出一些具體的方案，而我現在是在支持大方向的原則下，談一談幾方面的意見。

我很支持行政長官現時在施政報告內所提出來的一些具體計劃，而這些計劃都是很值得我們支持的，我亦看到這些計劃能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會有較大的幫助，例如我們真的能容許廣東省居民在申請了第一次來到香港之後，免簽證地到香港居留一段較長，例如最多兩個星期的時間。此外，在跨境及環保等問題上，政府亦第一次提出願意由電力公司就排污計劃開始進行研究工作。我本人認為這些方向及具體措施，是很值得我們支持的。

在加快與珠三角融合的問題上，我希望政府能同時研究一下，把與珠三角融合的概念更擴大。事實上，現在整個社會的趨勢都在談及地球村的整個經濟體系的融合，而我們亦曾經說過不單止要和珠三角融合，更要和東南亞各國及台灣等更多地方在經濟上加強聯繫和融合。我認為在國內更要擴大融合的區域，希望政府着手研究，將這個概念及視野擴闊，放眼至更遠的地方，例如和福建、海南、上海、長江沿岸等地方。有些事情是我們立即可以辦到的，例如將讓廣東省居民免簽證到香港的政策，擴闊至適用於福建省一些主要城市的居民，讓他們可以免簽證來香港。香港有百多萬的福建人，如果我們能為他們提供這樣的政策，我相信福建多個主要城市的居民便可以多些到香港探親、旅遊及購物，從而造成雙贏的局面。事實上，福建省是中國 3 個大生產基地之一，我相信這樣做會對吸引更多國內及福建省的企業來香港投資，以及吸引福建省的消費者來香港購物，有很大的幫助。

關於和珠三角融合的人口政策方面，我知道政府遲一點會落實投資移民的政策。不過，我卻認為這項投資移民政策並未足以讓我們就現時和珠三角的融合取得更多好處。我知道最少有過百萬以上的台商及東南亞各地的外商在珠三角投資，這些外商未必希望要移民到香港成為香港的居民，但他們卻很想將他們的家屬，即他們的孩子遷往香港居住，讓他們在周末的時候較容易團聚和接近，因為他們比較習慣香港的生活方式，亦可能覺得香港是一個較安全的地方，對子女在香港受教育，特別是在英文科的教育方面，較有信心。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政府在人口政策上能加以配合，即讓在國內及在珠三角投資的一些外商的家屬能夠不用移民，不用成為香港居民，便享有在香港的居留權，子女可以在香港受教育的話，我相信便可以吸引很多如台商等外商，將家眷遷往香港居住及受教育，令他們可以隨時和家人見面，我希望政府能考慮這點。

此外，有關與廣東省的合作及跨境環境等問題，我並不打算再詳細談論了。不過，我想在這裏談一談食水的問題，因為今天大家都知道我們每年向廣東省購入大量食水，而這些食水是不能完全用完的，以至很多食水流入大海造成浪費。政府可否考慮和廣東省討論一下，提出我們仍然照付購買食水的費用，但廣東省卻無須將部分食水運來香港的建議。這樣我們一方面既可以保存寶貴的食水資源，另一方面，香港政府亦可以節省處理這些食水的費用。日後與廣東省商談的時候，可以看看是否能為以這個方法節省下來的食水取得一個較低的價錢，請廣東省在訂定新合約時，按這價錢向我們供水，造成一個雙贏的局面。我希望兩地政府能在各個範疇上，能加強誠意，共同合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知名的都會，多年來被稱為“東方之珠”，光芒四射。中國改革開放期間，香港被視為進入中國的大門。但是，我們看過這份施政報告後，卻毫無“東方之珠”的感覺，更感覺不到香港是進入中國的大門。強調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香港已經從“東方之珠”、進入中國的大門，變成了珠三角的其中一個都會而已。這個變化可說十分驚人。短短 5 年間，“東方之珠”不再光芒四射；進入中國的大門變成側門、後門，甚至大門已關上或變成死胡同。這 5 年的管治，可以看到香港經歷了重大的改變。

早前，何俊仁議員問行政長官會否退位讓賢，行政長官說這是挖苦他。在東南亞國家，又或南美、非洲的落後地區或社會，如果一名負責管治的領導人在 5 年內在一個社會創造歷史最高的失業率、樓宇價格下跌七成、破產

數字破紀錄上升，以及失業問題嚴重，這些城市、這些都會，肯定會發生騷亂，那領導人不要說被挖苦，更可能被暗殺。在美加的民主社會，領導人被扔臭雞蛋、扔蕃茄的情況相當普遍。如果有人叫他退位讓賢，便說被人挖苦，可說是毫無政治領導人風度的表現。

提到挖苦、不中聽，我卻想送 18 張揮春給董建華，全部都是讚賞他的，全部都以“一”字開始。他喜歡第一，喜歡“紅卜卜”的這些讚美詞句或具喜慶色彩的東西。快到羊年，我自己生肖屬羊。我跟街坊說羊年是我的年，他們問我是否 60 歲，我說不是，我是 48 歲。但是，我跟他們說，我的心境只是 18 歲。

第一張送給董建華的揮春是“一落千丈”。短短 5 年，令香港這“東方之珠”成為珠三角的一個都會，還要憂慮不能與珠三角融合。不是領導珠三角，只是融合在內，即擔心在人家背後追不上，要融合，令香港“一落千丈”。

第二，他多年來的領導和表現可說是“一無是處”，這是市民有目共睹的。他處事明知犯錯，仍繼續“一意孤行”，錯完再錯，死不悔改。5 年來，香港出現這麼多問題，以致民憤日增，對他的信心指數不斷下跌，居民不滿意程度不斷上升，但他仍然可以“一成不變”。更令人感到灰心和擔心的是，他對香港的前景、香港的眾多問題“一籌莫展”。

談到施政報告，當初說因為設立一個新制度，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所以在官員上任後要一些時間籌備，與各位局長商討。籌備 6 個月後，推出了一份很薄的施政報告，以及中英文加起來也不足 100 頁的施政綱領，看上去好像古龍的小說。古龍的小說是出名抽象的，一句話、一個字便用上一行。說劍快，下一句便說無可再快這類抽象的詞句。看完這份施政報告，我們仍覺得虛無飄渺，對施政的希望可說是“一掃而空”。

談到主要官員問責制，看完施政報告後，也看不到重點。整個問責制的運作給人的感覺是“一盤散沙”，各自為政，各自表述，也不知道想把香港帶往哪裏去。

不少司長及局長發言時，提到他們的施政抱負、施政方針、將來的期望、對某些問題的看法，有些可說是“一派胡言”。當然，有些局長會有一些真知灼見，是頗有意思、頗有看法的，但有不少卻真是“一派胡言”，特別是財政司司長。當他談到稅制問題時，今天說加這個，明天又作出否定，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他根本未經過深思熟慮，便胡亂發言。

在看完施政報告後，市民的感覺是“一無所獲”。對於很多擁有負資產的人、很多失業者、很多領取綜援金的人、很多處於困境的人，這感覺真的十分強烈。

至於前景，無論是政治、經濟、社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信心，特別是對董建華的信心，可說是“一蹶不振”。

看到這麼多問題，給人一個很強烈的感覺，便是整個特區政府“一塌糊塗”；看過施政報告後，更覺得是“一敗塗地”。

對於特區政府的施政，如果有這麼多香港市民有這樣強烈的感覺，特區政府真的要認真認真檢討。但是，很可惜，這麼多年來，無論是這份施政報告，到最近行政長官的發言，以至最近很多局長的發言，特別是行政長官在這次施政報告公布後，更拒絕會見傳媒，表現得缺乏信心，缺乏膽色，缺乏信任，不肯與市民接觸和作出交代，顯示他仍然是“一脈相承”，沿用他過去 5 年糊塗的管治方法和無能的管治模式，實在令人更為失望。

行政長官的另一特色是“一如既往”，繼續漠視普羅市民的需要，繼續漠視普羅市民的要求。他只是繼續偏袒大財團的利益，導致在香港的發展中，財團的利益高於一切，高於公眾的利益，高於小市民的利益。經歷過去 5 年的管治，以及面對將來董建華繼續的管治，香港市民的感覺是“一場惡夢”。

近年，香港出現一個很特殊的情況，便是破產數字空前地多。我預計在今年年底，在 100 個工作人口中便有一個破產。今年是兩萬多，去年是萬多，加上來到了今年年底，應該突破 5 萬大關。我們的工作人口應該不足 500 萬，所以我說 100 個工作人口中便會有一個破產。我想這數字可申請加入《健力士紀錄大全》，因為這肯定是一個紀錄。我相信全世界沒有多少個地方的合法破產數字能及香港那樣高。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已經變得“一無所有”。

香港過去面對不少苦困、不少改變，不管是戰禍、外亂，抑或金融風暴等困境，香港總能翻身，從未有一次災難式的經濟危機好像今次一樣。我覺得香港市民仍然有“一線希望”，但那希望不是在現時的領導班子，亦不是在董建華。他們的希望是可以終有一天，盡快把董建華“一筆勾消”，令香港的管治能夠還給市民一個信心，令香港市民將來能夠過一些安定安穩的生活。

不過，我相信要把董建華“一筆勾消”，絕對不容易，因為現時的政治架構基本上是一個封建獨裁的制度。對董建華挖苦兩句，也引來這麼大的反

彈，要以一個合法形式要求他落台，根本沒有希望。香港市民惟有自己團結起來，透過社會運動的形式才可能做到。如果只是繼續空喊一兩句口號，又或我們在立法會議事廳繼續發言，相信機會不大。要真的有十萬八萬人上街，真的搞到罷工，真的搞到社會出現騷亂，我相信才有機會令董建華落台。

我並不是鼓吹革命，亦不是鼓吹暴亂，我只想指出一個政治現實，便是以理性的辯論方法跟特區政府官員討論是沒有用處的。舉例來說，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上，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對某些事情的批評，也可以被指為意氣。我們理性辯論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問題，但政府仍然可以完全漠視，仍然可以完全否定很多影響力甚大的團體的意見。不合意的意見被指為意氣、誇大；合意的便出來接信，說是理性、合乎邏輯。這種管治模式，是絕對得不到香港人信任的。

未來數年，如果董建華和有關的問責局長繼續管治香港，我真的很希望他們能瞭解清楚香港市民現時面對的苦困、香港面對的問題。香港現時已經發展至一個很嚴峻的局面，他們不要輕視問題的嚴重性，不要以為他們現時高高在上，手握大權，控制香港的管治架構，控制 17 萬公務員，控制警隊，便可以為所欲為，以他們的主觀願望，以他們的主觀價值取向來管治香港。他們如果不深切體驗、深切瞭解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只會進一步激化香港的矛盾，只會進一步令已經處於困境的市民感到更大的憤怒，更大的不滿。

每一位局長的錯誤表現，每一位局長的錯誤判斷，只會令埋下的計時炸彈的引爆機會增加，只會令這個計時炸彈的引爆強度增加。在公務員問題上，如果再“瘦身”裁員，再“肥上瘦下”，只會令 17 萬公務員更感不滿。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處理失當，只會令各行各業、普羅市民對政府完全死心。在法治的問題上，如果只控告低下階層市民，但對一些有特權、有地位的人卻不作出檢控，只會令人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更沒有信心。在政制上，這次立法會選舉劃界可能沒有那麼多偏袒的指摘，但如果在處理委任問題，例如區議會及其他諮詢組織的委任問題時，仍然偏袒保皇黨，仍然偏袒管治集團，只會令普羅市民和不同意見的人對政府有更強烈的不滿和憤怒。

以往的政府是透過諮詢架構來吸納異見，所以百多年的殖民地管治有其一定的成效。這是一種手段，利用諮詢程序、行政程序來吸納意見。現在卻不是這樣，而是排除異見，以高壓手段打壓不同意見，打壓異見分子。不單止打壓，還要拉要鎖。以往遊行、請願、示威，以及和平集會，有沒有人曾被拘捕？沒有。但是，最近“長毛”和平請願示威，當局卻選擇性地檢控，選擇性地拘捕，又使用高壓手段，早上 6 時前往人家家中鎖人。這些行為只會令香港市民更憤怒。

今天，很多局長不在這裏，但房屋及交通費問題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問題。作為局長，他們必須掌握民生問題的重要性。六十年代，因為天星小輪船費增加“斗零”，便引致騷亂。現時香港市民對交通費強烈不滿。交通費佔家庭入息的比例越來越高，特別是新市鎮居民花在交通的時間，花在交通的費用，對他們的壓力越來越大。他們的入息越來越少，交通費加上轉車費卻不斷增加。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要提醒你，你現在的發言內容應該是在昨天發表的，而你昨天卻沒有就交通費的範疇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現在是談論有效管治。

主席：陳議員，那麼請你就有效管治的範疇繼續發言吧。

陳偉業議員：主席，交通費及房屋等問題也是有效管治的一部分，因為一定要有整體的有效管治，社會才會平穩。我現在針對的是很多局長在管治上都不是採取有效措施，導致香港市民的民憤、民怨日漸增加。我這 18 個“第一”全部都與有效管治有關，因為董建華無效管治，我才封他 18 個“第一”。主席，我希望你明白我的苦心。

主席，我簡單地總結，雖然我跟很多局長在價值取向、民主發展、政制發展，以及管治模式方面，明顯有不同看法，但在這個不民主的管治情況下，沒有一個人，包括我自己在內，是希望香港亂的。我們不希望因為董建華的無能而令香港亂，沒有人會這樣希望。我們不是信奉毛澤東思想：越亂越好，亂中奪權。我們沒有這樣的思想。我們希望香港市民可以度過現時這個難關，將來仍有一線曙光，可以過平穩的生活。我希望各局長在他們各自的政策範圍內盡他們的努力，減少矛盾，減少對小市民的衝擊。如果他們能做到這點，已經功德無量。我也不期望他們有任何鴻圖大計，把香港帶領至一個新領域。事實上，把香港融合成為珠三角的一部分，已經是一個極大極大的倒退。香港已經不再是“東方之珠”。“東方之珠”是整個東方的明珠，在整個東方享有領導地位，在整個東方無論在政治或經濟上都佔有一個特殊位置。現在可不是這樣了，現在的香港將成為只屬於珠三角的一部分，定位仍未明確。

主席，我希望有效管治不是高壓式、橫蠻式、武力式的有效管治，而是能在政策措施上紓緩民怨民憤，改善民生。

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一改以往作風，縮短為 1 個小時，以及只談大方向，聽聞是想刻意效法美國總統一年一度的國情咨文，希望以富感染力的演說振奮人心。只可惜，無論從董先生的發言表現、演辭內容以至效果，都難以相比。綜合各項民意調查及電台“烽煙”節目，施政報告公布後，市民的信心不但沒有改善，而且有下降跡象。

作為連任後首份施政報告，其實市民想聽聽董先生怎樣總結過去 5 年的管治經驗，從中汲取了甚麼教訓。但是，聽過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便會發覺他繼續謬過於人，把香港的經濟問題完全歸咎於殖民地年代形成的泡沫經濟、部分市民“搵快錢”的心態，以及外圍經濟情況；對於自己過去數年提出的甚麼中心或“八萬五”那些“泡沫大計”全消失無形，又或政策紊亂、議而不決等卻隻字不提，彷彿近年香港面對經濟低迷、人心虛怯及社會分化等問題，完完全全與他無關。行政長官一日未能夠承認他以往的錯誤，市民憑甚麼可以相信他這份施政報告的鴻圖大計會有所不同呢？

在艱難的日子，市民期望行政長官、領袖能夠掌握民情及凝聚人心，讓他們有信心及安全感。很可惜，聽了 1 小時的演說，董先生只是大談財赤問題及經濟遠景，對當前民生困苦卻着墨很少。我同意一位分析家所說，這份施政報告是“大經濟、小社會”，在現時的社會情況來說，是非常危險的。

當前市民收入不斷下降，工作朝不保夕，自殺及破產個案無日無之，社會怨氣沖天，董先生似乎看不見這些情況。他只管說自己的政績，以及他令香港的經濟“軟着陸”，市民愛國主義上揚，兩間航空公司買了很多架飛機等。這是完全生活在自己的世界裏。最要命的是，政府還要在這時候提出加稅、加政府收費及檢討福利等建議，與其他政府在經濟低迷時所採取的措施完全背道而馳。施政報告中所勾劃的好處尚未看到，但社會各階層已經感到風聲鶴唳：中產階級擔心加薪俸稅；中小型企業擔心加利得稅、差餉；普羅市民擔心加水費、學費；綜援受助人擔心削減綜援；外籍家庭傭工擔心徵收外傭稅；曾經一度連退休人士亦要擔心政府是否想徵收存款利息稅。

在振興經濟方面，施政報告以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作為長遠的經濟發展方向。但是，除了提出興建港珠澳大橋外，其他具體內容欠奉。究竟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各自扮演甚麼角色；如何協調；經濟融合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等，施政報告都未有詳細論述，反映政府其實現在自己都未有頭

緒。從最近廣東省省長誓言要將廣東省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便可反映他們視香港為經濟對手。近日在報章也看到很多不同內地官員不同的說話，也反映大家其實存有利益衝突。要做到衷誠合作、互惠互利，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自己更關注的是，港粵經濟加強聯繫，因彼此法制差異所引起的衝突，能否得到妥善解決。舉例來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日前便承認，如果港粵兩地要推行排污交易，先要協調兩地法制及排放標準的差異。

近年來，不少在內地營商或工作的港人遭無理拘留。2001 年，駐京辦便處理了 111 宗港人在內地被拘留個案，連同那些沒有向港府求助個案，實際數目應該不止此數。根據過往經驗，部分被扣港人可能得罪地方官員或有勢力人士，甚至是被官員刻意敲詐、勒索。政府只鼓吹港人北上，卻沒有提醒市民當中的風險，情況就有如當年董先生慇懃市民買樓，結果當樓價下跌時，令更多人加入負資產行列。經濟或法制的糾紛，很容易引發成為政治風波。以往到珠三角投資，屬於私人活動，政府可以不理會，但當這變成特區的政策時，牽涉的考慮便會有所不同。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特別小心謹慎處理。

主席，董先生日前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我曾建議一個現成的辦法，可以使市民恢復信心，便是請他聽取中央政策組下社會凝聚力小組的關教授的意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這並不是小撮反對派的人的意見。政府這次堅決反對，實在等於向市民說政府今次的諮詢並不是真正的諮詢，從頭到尾都不是真正的諮詢。當政府聽到那麼多跨界別的人都有這樣溫和合理的要求時，也仍然拒絕，因而所引起的回響，我覺得政府是不容忽視的。

我也希望談一談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最近繼續發表挑釁性言論，矮化及針對批評意見。我相信最能夠象徵她的態度的，是一幀照片。她曾戴着一副墨鏡，即“黑超”，出席論壇。如果她帶着墨汁色的眼鏡來分析市民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反應，這絕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委聘獨立的機構或專家，客觀分析及總結這次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且提出白紙條例草案，平息市民的疑慮。

最後，主席，當然，要徹底解決市民的信心危機，最根本的方法還是實行全面普選，確保政府獲得市民的支持及信任。施政報告隻字不提政制改革，只在施政綱領中簡略說會就 2007 年後政制發展檢討作出準備，再一次反映董先生所領導的政府在政制問題上非常封閉。香港回歸祖國五年多，港人當家作主卻遙遙無期。市民眼見行政長官推行他們不喜歡的措施，但也沒有任何途徑或方法尋求換人，他們又怎會對前景有信心呢？

更令人憂慮的是，本港貧窮問題日益惡化。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算，過去 10 年間，貧窮人口的比例由 11.7% 增至 16.1%。政府為了解決財赤，任由貧窮問題不斷惡化。如果繼續“大經濟、小社會”，這顆計時炸彈一旦爆發，情況將會不堪設想。這一點我希望政府加以留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沒有準備發言稿，因為希望用肺腑之言感動政府，但或許亦未必可以，因為這個政府（就像陳偉業議員所說）都是一脈相承的，但我仍以為有一線希望。我剛才看到陳偉業議員提出了“十八個一”，我突然間想到，雖然未必可以像他的“十八個一”那樣好，我或許可以說出“由一至十”，希望政府也考慮一下，作為對市民大眾的一點鼓勵。比如讓我們有一線希望，還要有兩手準備，準備挽救經濟，我希望我們都三生有幸，政府不要繼續那樣荒唐下去，“四”我暫時未想到 — 又或 4 圈起過莊比較好。“五”就希望是五窮六絕七翻身，2007 年我們希望有些機會可以翻身，但是否在 2005、06 年我們就絕，七才翻身？我絕對不希望。希望我們有一個比較發達的頭腦，可以令九七回歸當時有十足的信心。不過，現在似乎不能給予我們信心。

主席女士，我覺得施政報告空泛之餘，特區政府根本看不到現時的問題，現時問題的根源根本是信心、信心、信心！經濟不景是怎樣形成，外圍因素絕對是有關係的，但是否藉着珠江三角洲融合或其他不理性的開源節流措施，便可以搞好香港的經濟？其實，內部還要有信心！我們怎樣可以恢復市民的信心？我想在很多方面，如在這個環節來說，政制、公務員、有效管治均有關係。在政制來說，《基本法》說得很清楚，2007 年之前要檢討行政長官產生或是立法會將來是怎樣選舉，但這個施政綱領，很簡單，就像劉慧卿議員所說，在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檢討開始作適當的準備，我真不知道何謂適當準備。我那天沒有出席林瑞麟先生的簡介會，但怎樣才為之適當準備？我是希望有一個落實的時間表，比如說 2007 年直選行政長官，2008 年直選立法會，能夠給我一個時間表便最好，你說 50 年後才舉行也可以，我接受的！為甚麼不可以？只要你說出來便是。但是，連時間表這樣簡單的東西都畏首畏尾不敢給我們看，真的令我們失望得暈倒下來！

我肯定說《基本法》是給我們訂了婚的，這是訂婚的約書，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他叫我們做事，我不相信竟會訂了婚五年多還不結婚，我們想生一個怎樣的兒子？怎樣的女兒？我想有個合法的兒女，那就是民主！林局長，我看不到這方面的進展。

我也很失望聽到要制定本地法例，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基本法》根本沒有說明在甚麼時候落實，應該是在政治氣氛、政治環境、經濟情況適宜，整體接受的情況下，才制定落實第二十三條的。我現時看不到這些情況的出現，現在當局根本是在打擊信心，分化香港市民。早幾天，葉劉淑儀局長不理性地說我欺騙市民，雖然她沒有指名道姓說哪一位議員欺騙市民，但作出這樣不理性不合理的言論，她哪裏有資格擔任局長？我知道一位局長有品格檢查，希望真的有這樣的檢查，但不知有沒有情緒上的檢查？我希望葉局長能夠說給我聽，為甚麼她可以這樣的？謝謝主席女士。

黃宏發議員：主席，真不好意思，我剛才出外覆電話。就施政報告發表的意見，我希望真的不是一些空泛的讚美或一些只是批評的話，而是一些具體的提議。

我想說的第一堆話，是關乎施政報告的安排。剛才我聽到一種新的說法，現時這份文件英文是 **policy address**，我們翻譯成為施政報告，但基本是一份施政咨文而已。咨文究竟應有甚麼內容？是講述以後的方向或具體的方針，是由當時執政的行政長官以某種方式提出的。我們以往一向有很多具體方針，但很可惜，在《基本法》制定時，將歷史流傳下來的做法寫成發表施政報告，以致大家可能認為其整個目的是報告，即用以回顧過往和鋪劃將來的文體，因而令政府和立法會之間現時發生很多拗撬。我認為最好就是能修改《基本法》，將“報告”改成“咨文”，令大家明白行政長官所欲公布的內容，用甚麼方式來表達都一樣。但是，無論如何，“報告”這個詞也是相當鬆散，在報告內用咨文方式提出亦屬可行。

我對於施政報告的新安排，最大詬病的地方是在於為何要遲 3 個月才公布。主席，當時政府提出了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新的問責局長仍有需要磨合一段時間，才能編製成施政報告。第二個理由是在 1 月發表施政報告或施政咨文，更配合預算案的時間。很明顯，第一個理由是關於急就章的問題，是為了解決當時未能就剛埋班的局長作出要求，第二個理由則很明顯是關乎長期安排。我已公開表示過，我認為要作長期安排，一定要從長計議，要想清楚才可，而我個人認為，如果將預算和施政報告的時間拉得太近，很大可能會讓預算案吞了施政報告／施政咨文，所列的變成完全是施政咨文的重點，現時看來，似乎今次的做法就是一個如此的例子。

施政報告內雖然沒說明下次會於何時發表，但從 2003 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的緒言內已說出了，因為該施政綱領臚列了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未來 18 個月的施政綱領，我不禁要想想，究竟這是甚麼意思？原本我們在 2001 年有一份施政報告，它為 2001-02 年整個立法施政年度提出了一個綱領，至於 2002-03 年度的施政，現時寫成了 2003 年的施政報告，又說包括為期 18 個月的施政。這份 2003 年施政報告其實是講述 2002-03 施政年度的事務，現時這做法是否表示這個施政綱領內已暗藏玄機，述及至 2004 年度的施政？2003 年自然不用再說了，但 2004 年會否有施政報告／施政咨文，我們便不知道了。

所以，我的第一項具體的提議是，最好能夠將報告改成咨文，即使不能為施政報告改名，基本上我們仍應將它視之為一個咨文性質的文件，即就政府不論是有講及或沒有講及的言論，議員如果認為哪方面是政府有所不足的，自然可以提出意見，希望政府在發表咨文後，可重新考慮，修改其方向和政策的具體內容。

第二點具體的提議是，現時的施政報告應視之為關乎 2002-03 年度的施政，下一份施政報告應該回復在 10 月才提出，而且應該是 2003-04 年度的施政報告。主席，這是我第一堆的意見。

我的第二堆意見是想講述公務員體制的問題。在此施政報告中，提議凍結招聘和推行第二期自願退休計劃。我個人認為整個方針都是錯誤的，凍結招聘只是一個急就章的解決辦法，只能為期 1 年，我希望這個暫時不招聘公務員的做法，亦應只為期 1 年的時間，不可以長期如此下去的，否則會形成斷層的現象。例如在公務員體制中，一些核心職系的核心職位，有某些年度不招聘人員的話，以後人員排隊升級，或按才能升級時，有些時段是真空的。我認為政府基本上不應凍結招聘，如果認為有某些職位根本是沒有需要，是多餘 (redundant) 的話 — 可以說是職位過剩，而坐在過剩職位的人亦因而被稱為冗員 — 政府當然希望要求沒能力的人員走，但卻不能引用自願遣散手法，通常是收效不大的。我認為政府應重新檢討一下整個公務員體制，看看哪些核心職系、核心職位要保留，哪些職位屬於過剩的、多餘的，哪些職位不一定要由公務員來擔任，外判給別人做也可以的話，應將職位變成一個暫時職位，短期內可能還要付出遣散費，因而令財政開支方面增加，但長遠而言，職位數目便減少了。

這是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能聽清楚的第一項意見，因為之前在事務委員會上我已稍提及這項意見，以前就第一期的自願退休計劃，我亦提過同樣的意見。我希望政府可重新作出檢討，我認為施政報告內這項政策，基本上是錯誤的。

第二，關於薪酬調整的問題，我不知道這個薪酬調整的內容究竟是甚麼，是有關薪俸的趨勢調查，或是有關薪俸的水平調查，還是上述兩者兼而有之。最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各工會商討的，是公務員薪酬的水平調查機制，可能是為了要減薪的問題鋪路，亦可能是在調查薪俸趨勢的過程中，不知會否搞另一個新機制，也可能想就制定減薪的機制立法，將現有的定薪機制議妥後，寫在法例內。

主席，我認為，1979 年成立的公務員薪俸及其他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當時提出了一些基本的原則，第一份報告內的原則是正確的，即公務員薪酬應訂於一個水平，該水平能夠吸引和保留有能力的人，以提供有效率的政府管治服務。但是，很可惜，在施行原則時，又提出了兩種方法，一種是薪俸水平調查，另一種是薪俸趨勢調查：趨勢調查是每年進行，水平調查則可能每隔 5 年或 10 年才進行一次。

然而，採取這兩種方法，我都認為是錯誤的。我認為公務員定薪的原則，是 1979 年常務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內提出的原則，基本上是市場薪金的原則，但就公務員體制而使用的市場薪金原則不可和外間比較，公務員體制不是市場，這概念應是將任何時候的公務員薪酬視之為正確，同時亦為不正確，因為正確與否仍有待我們觀察。如何可視之為不正確？例如這薪酬水平已定於某個水平，但當時不能吸引合適人才入職，或令很多合適的人員產生很強的離職心態，在這情況下，便可酌量增加薪酬，因為公務員薪酬和私人機構僱員的是不能比較，而兩者的服務條件也很不同，公務員會講求退休制度，保障等。所以，簡單地說，我們是無須進行減薪俸水平的調查，這調查第一次，亦是唯一的 1 次，是在 1986 年進行過，當時所用的方法，等於薪俸趨勢調查一樣，將公務員薪酬分成上中下 3 級，然後跟外間的機構作全面比較，比較結果可顯示出當時的水平過高或過低，哪些職級的薪酬屬過高過低，但這不算是趨勢的調查，因為水平調查是不談工種的。

主席，如用我這個市場薪金的概念，就是說，在公務員某個工種或職系內，即使支取很低薪酬仍然有人願意做的話，即顯示這個薪酬水平亦足以吸引外來者入職，而這個薪酬水平便屬於正確，否則，這個薪酬水平似乎便不正確，政府可能須加薪或更改服務條件也說不定，只有這樣的概念才可以實際施行。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薪俸水平調查時會想一想，究竟用甚麼方法才是正確，可能是整個概念都要改變才行。

主席，我想說的第三堆意見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基本上，我曾公開表示我是支持立法的，但在發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後，在第一次簡報會上，我曾提出一個問題，當時保安局局長和區義國先生均在場，我問會否發出一份草稿，當時我獲得的答案是斬

釘截鐵地表示沒有草稿，政府大可以說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而將條例草案的內容隨附於諮詢文件內，這樣大家都可以看到其內容。但是，政府當時的說法是沒有草稿，我自然是不相信的，就着這麼重要的立法，政府應該也希望與中央人民政府協商後才提出，所以我不相信政府在沒有發表條文草稿的情況下，怎可跟中央人民政府協商，能商談甚麼呢？我覺得如果只是商談一些空洞的概念，是沒有可能的。即使我相信現在沒備有草稿，要即時擬備草稿也並非一件困難的事。

剛才吳靄儀議員說連 *Drafting Instructions*，即草擬的指示也可能沒有，那麼怎樣可能在 1 個月內發表藍紙條例草案？藍紙條例草案是嚴肅很多的。不過，我現在不是要求這些，我認為如果發表的是白紙條例草案，便明顯是不用那麼精細的，因為在立法過程中會發生很多遺漏，尤其這次是較為複雜的立法。主席，你應該很明白，很多時候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也會相當混亂，而在法案審議委員會很可能礙於時間，而大家又會有很多不同意見，以致撰寫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議程內的每個細節時也會感到相當頭痛。因此，我認為最好的做法是一一正如很多專業團體的意見般（我今天首次聽到建築師、測量師、建築界人士，還有劉炳章議員所代表的業界的意見），白紙條例草案較為可取。

但為了採取一些能收到實效的做法，我希望大家可以想一想，每一方面可否行一步，或讓一步，就是讓政府在此次的諮詢階段完畢後，發出一份文件，說是政府經考慮過各方意見而發出條例草案的草稿，延長某段時間再聆聽大家的意見，這樣做可令政府有下台階，雖然不是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但卻能收到白紙條例草案的功效。我甚至想問，如果保安局局長可以作出這樣的承諾，那麼楊森議員是否願意將修正案收回？

當然，為了幫助我稍後投票，因為我還未決定屆時支持或反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所以希望保安局局長能在稍後回應時答覆我，究竟政府在下一階段的做法如何？會發表白紙條例草案，還是藍紙條例草案？會延長諮詢時間，還是會先發出草稿後再徵求大家的意見？政府會如何做呢？我希望問責制局長在今天的辯論中，就施政報告沒有談及的東西能提供一個答案。

主席，我要討論的第四堆意見，是有關政制發展的問題，我不說政改，因為政制是要發展的。我很高興政制事務局林局長最近宣布，立法會下次選舉時，候選人若取得某個百分比的票數，便能獲得資助，但這只是一個很小的進展，有關政治發展方面似乎是發展得太少、太慢。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及剛才發言的黃宜弘議員都說到，最優先的任務是要搞好經濟，行政長官跟我們會面時，我也曾向他表示，別的不說，我認為經濟問題是重要的，這點大家都明白了，但政制問題是同樣重要的。當時，我更提到，劉紹佳教授既然擔任了中央政策組的首席顧問，由他提出會較好。

不過，今天，我希望能借用一些時間談一談某些政治學者對政治制度發展的重要性的看法。有一位美國學者名叫 Samuel P. HUNTINGTON — 中文可譯之為“恨停頓”，即是說他渴望你能停頓下來，不前進。他提出了包括政治不穩定、政治不安、政治不穩的三步曲。他的說法是，在社會上，倘若社會流動性高於經濟發展，便會為社會帶來挫折感，這是第一步曲；第二步曲是，倘若社會挫折感高於社會的流動機會，便會帶來政治參與；第三步曲是，倘若政府參與高於政治制度化，便會帶來政治不穩。

過去，我們很可能屬於好運氣，有頗好的經濟發展，所以政治發展慢一點也不打緊，因為社會流動性可以在另一些方面加以補足。但是，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我們便要明白，這正是問題的癥結，經濟沒有發展，社會可能便沒有甚麼流動性，對於一些沒有接受教育的人來說，他們便會安分守己，耕田維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生活穩定，完全沒有挫折感。

不過，根據“恨停頓”的說法，世界上的社會正在發展及變遷中，其書的名稱是《在轉變中的社會之中的政治秩序》，政治秩序即政治穩定性，而社會卻正在轉變中。蔡素玉議員剛才說到的持續性管治。誰可管治？某一夥人是會管治下去的，很明顯可以看到，管治者若是精英分子，便可以霸佔權力，不將政治制度化，不讓其他人參與，不讓其他人達致向上向橫的流動，在不能滿足其他人的要求的情況下，自然會帶來政治不穩定。因此，我認為政治、政制的發展是相當重要的，不可以說，現時不急，我們便可以暫時按下不表，我希望政府可以想一想這點。

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施政綱領中只提到就 2007 年之後的政制發展檢討開始作適當準備，我希望政制事務局林局長在下星期一與政制事務委員會開會時，能提供一個時間表。大家屆時如果感到滿意的話，劉慧卿議員可能便無須動議議案了。我希望大家能行快一步，最少政府願意檢討，提供一個時間表，這便能落實林瑞麟局長在事務委員會時說，就 2007 年後的政制進行檢討了。我對此的理解是 2007 年以後的政治制度，是可以實行的制度，因為可以事先檢討及訂定，而不是要等待至 2007 年才訂定的，我希望能落實這點。

此外，有些沒有需要檢討的，現時亦可以進行，例如以往提過的，第一，是否應向區議會賦予實權，如果要求香港全體市民都負責任地行使投票權，選出的人必須能訂出一些政策作出及決定，和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否則市民是不會前往投票的，我們不能當市民是嬰孩要受到照顧，這樣他們便永遠不能長大，永遠不能學會責任感。第二，區議會是否可以實行比例代表制，區議會現在的情況等於是所長或鄉長，一個屋邨可能會劃分為兩個選區，但在比例代表制下，較大的選區內，可能發生有不同執政理念的人競爭席位，大家瓜分席位，這樣便等於給予市民一項選擇權，如果甲組執政的人做得不好，便可以轉而投票給乙組執政的人。

進一步可處理的，是在 1994 年時已曾辯論、有關立法會選舉規定的條例草案，即前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當時曾就此提出修正案，將 30 個功能界別，全部改為 5 個功能界別的類別，每個類別內有 6 個席位，以比例代表制的方式選出，但將投票權交給全港市民。換言之，每名選民除了在本身的選區內可選一位直選議員外，亦可在 5 個功能界別內，選出認為值得信任的人，擔當功能界別的議席，概念是將由代表界別利益，甚至可以說代表既得利益，變成在該功能界別經全民鑒別，具有選任知識、才能、經驗的人來擔當議員職務。我知道我花很多時間，也未能徹底談論此議題，因此，我只想說出，我所談論的內容，主要來自該年度的議事錄的某些頁數，讓大家回去翻閱，有關的頁數是 1993-1994 年香港立法局議事錄中文本，第 3466 至 3741 頁，英文本，第 4722 至 4727 頁，有關修正案的發言，是第 3548 至 3556 頁。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富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通過有效管治為香港建立穩固的基礎，維持亞洲都會的地位，並進一步發展。”但是，怎樣才能做到“有效管治”呢？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新措施，包括適當增加稅收和一些社會服務的收費、由明年初起向循陸路和水路離境的旅客徵稅、縮減公務員編制數目、就 2007 年之後的政制發展檢討開始作準備，以及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等。然而，落實推行這些政策和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否就能達致“有效管治”呢？

事實上，“人”是政府管治的一個重要元素。特區政府作為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其管治是否有效，必須綜合以下 3 方面一併考慮，包括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是否握有實權，以落實推行各項政策、政治人才的素質是否良好，以及政府能否凝聚民心，讓每個市民都對香港有所承擔。政府的管治須有領導人和政府官員的參與，所以政府管治階層的人才素質是非常重要的，他們既要有領導才能，也要有廣闊的視野和不斷創新的思維。第二屆特區政府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目的就是要更好地向市民負責。正因為這是本港管治模式的重大改革，市民期望高，希望問責制能帶來管治新氣象。制度實施以來，我們看到領導班子在掌握民意與體制間出現偏差，我們希望這只是過渡期，時間必須越短越好，因為現今市民的耐性相對以前確實大大減少。

要做到“有效管治”，必須要官民良好合作。試問一個民心渙散的社會，市民一味只顧鬧政府做得不好、做得不夠，而不會想一下自己是否要對社會有所承擔，個人須對社會承擔的責任，須付出多少去共同建設一個怎樣的社會。這種只講個人短期利益的觀念某種程度影響了政府的施政。所以，我在此想提醒一下特區政府的領導階層，要做到有效的管治，做到以“人”為本，包括提高管治人才的素質，以及提高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責任感。在後者問題上，決不能只靠政府，市民同樣有責任。

過去幾年，香港先後遇上亞洲金融風暴和全球經濟衰退，失業率持續高企，內部消費不振，加上過去幾年的公共開支出現不健康的膨脹，致令財政赤字逐年增加。特區政府已不斷為改善財赤、紓緩失業、刺激經濟尋求出路，雖然政府為解決上述問題推出的一些措施，如旅遊業方面因為放寬內地居民來港限制，內地旅客客源大增，過去1年，旅遊業有長足發展，因此惠及航空業務的發展，就像我們的機場貨運站工人去年獲得相等於兩個月的獎金花紅，這些與政府相關措施的改善是有關的，但我們不得不承認這些未見普遍性。部分措施須有待時間考證，但不容否認特區政府的施政確實從未如此開放、高透明度，不過，顯然這些改善未能滿足市民。因為有些市民認為，搞好經濟、解決失業和財赤問題都是政府的責任，任何會損害個人利益的措施都是不應該的，社會間顯然被某些政治人物和輿論引導向，養成了“凡事必反、凡政府必鬧”的風氣。

我認為，理想的公民素質並不是“凡事必反、凡政府必鬧”，而是應該“積極參與、理性討論、勇於承擔”。要在社會上培養出這樣的一種公民素養，政府和市民都各自有其責任。首先，政府要做好開放管治、多聽民意的思想準備，有了這些思想準備後，就要具體落實，讓每個市民都有機會參與政策的討論，以及表達他們的意見。至於市民方面，他們要培養出一種內在對社會的承擔，作為香港的一分子，每個人都有責任搞好香港，政府要達致有效管治，最終還要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只是鬧、只是反對是無用的，不如實際一點，給予政府更多的時間和支持，讓市民和政府一同為香港未來而努力。

主席，穩健的財政是政府有效管治的基石。要擺脫現時的經濟困境，並非一下子可以做到的。政府不能夠讓公共開支繼續增長下去，否則政府的經營帳目難以回復收支平衡。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王于漸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私營機構才是創造財富的部門，政府規模縮細，私營機構才會增長，並有利創造更多財富。同時，資源重新分配只能為弱勢社羣短暫止痛，只有經濟發展才是長遠解決的方法。”相信熟悉自由經濟市場運作的人士都有同感。我們必須改善不合時宜的政府規模，製造良好的營商環境，讓私營機構在自由市場上發揮最大的經濟創造潛力，從而推動香港整體發展。

“有效管治”當然離不開執行者，十七萬多的公務員，目前正飽受財赤帶來的減薪壓力，政府去年已透過立法，削減公務員部分的工資，近日亦有很多聲音要求政府再次減公務員工資，以紓解財赤。無論最終結果如何，我亦希望特區政府在考慮調整公務員工資之前，要多同員方溝通，多聽員方的意見，盡量透過磋商達成共識，以免再次影響公務員的士氣。特區政府必須在解決財赤和社會穩定、利益平衡方面多做工夫。

還有關於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我要求政府，特別是保安局局長，盡快向本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使立法會能盡快進行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以符合《基本法》，我亦非常希望葉局長能夠堅持在崗位上繼續努力，為其他局長作出一個模範。謝謝主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到了辯論的最後一個環節了，我想就“有效管治”的其中一個重點：“繼續實施‘一國兩制’……實現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提出我的意見。

“一國兩制”在歷史上從未發生過的情況下誕生，是祖國與香港市民共同見證的一項偉大歷史創舉。鄧小平領導曾經說過：“香港五十年不變。”以勉勵香港人要努力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到了今天，“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得到國際的公認，的確值得香港市民驕傲。

在“一國兩制”的成功基礎下，印證了凡事都有第一次，並不是事事都要跟隨國際大趨勢，因為每個國家和地區都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和文化，香港有本身的優勢和獨特之處，別人的一套標準未必適合我們，胡亂套用甚至會適得其反，所以，應該清楚找出自己的定位，勇於嘗試創新的構思更為實際。

至於即將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政府亦沒有跟隨國際大趨勢，採用了“一業兩管”的監管制度，即是銀行從事與經紀行相同的證券業務，並不受證監會的直接監管，而是由金管局負責監管。我記得當局在審議條例的時候曾經解釋，這些處理方式也是因應香港的特殊情況而作出。

於是，我想，既然香港有特殊的情況，政府認為“一國兩制”是成功的；財金官員也相信“一業兩管”是可行的，為何不能認同和推行“一業兩級”呢？

主席女士，“一業兩級”這個概念，是完全符合香港過去證券業的歷史發展背景、符合現實生活中一貫“多勞多得”、“多買多送”的做法，亦符合當局曾經表示國際上進行“大買賣”時的“要求”，更重要的，是與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一段所指出的精神融合。該段指出“‘一國兩制’的成功，

不僅要維持香港原有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還需要確保香港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因此，“一佣兩級”正是在維持一個行之有效的最低經紀佣金制度，配以“兩級制”的改進，是合情、合理和會成功的。

所以，實施“一佣兩級”可說是兩全其美的多贏方案，除了盲目“跟着人家尾巴走”的理由外，我想不到當局還有甚麼理由作出反對。

事實上，佣金兩級制的構思在馬時亨局長去年7月上任前，我連同業界資深組織已經多次與當時的財金官員探討過，而我十分遺憾馬局長可能上任後，因為種種風風雨雨太忙，以致未有機會作進一步瞭解。

主席女士，“一佣兩級”的構思，與“一國兩制”的構想可說是異曲同工，因為它們也是因應香港的特殊環境和情況而作出的。我深信行政長官和有關官員既然對“一國兩制”表示認同，相信他們的認同亦會延伸至“一佣兩級”的方案。

證券業界在回歸後，一直支持特區政府的運作，對董先生及他的新班子寄予很大的期望，如果當局不理會行業的穩健發展，強硬推行一些不合情、不合理、不合乎香港特殊情況的政策措施，將會令他們十分失望，令他們對政府的施政失去信心，這樣，董先生又如何能做到施政報告第一段所指的：“帶領香港經濟走出困境，恢復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希望有關當局能切實考慮如何妥善解決這個問題。

此外，關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否須用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我認為是無必要的。因為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時候，在藍紙條例草案的階段都曾經作出過很多重大的修改，最後修訂超過八成，所以，我相信只要提出的修訂是合理的，當局都會加以考慮和作出相應的修改。因此，我不認同直接推出藍紙條例草案是不妥當的說法。

在我支持“致謝議案”的同時，希望行政長官和有關官員不要再固執，應實事求是採納及落實“一佣兩級”的構思，挽回業界對特區政府施政能否實現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的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面對的是信心、向心力的問題，並非經濟問題。不管經濟如何差，如果大家對領導人有信心，便會肯團結，始終是會捱過難關的。不過，如果領袖不能令市民團結，反而認為人民是故意與他為敵，在責罵了反對意見後又諷刺傳媒，那麼，我們是不可能團結的。

黃宜弘議員剛才說民主進程應按香港的實際情況慢慢推行。其實，正正因為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便更有迫切性盡快推行，讓市民可以參與制訂政策，大家才可以重建凝聚力、重建信心。不過，很可惜，政府完全看不到這個需要，對 2007 年這個政制檢討的時間表，盡量採取拖延、敷衍的態度。其實，施政綱領是有提出會為政制檢討開始作適當的準備，而這本小冊子是列出了政府未來 18 個月的實際工作時間表。不過，當我們在事務委員會詢問局長時，他自己卻說不出來。連在 18 個月內應該發生的事也說不出來，甚麼是作適當準備？何時開展？這令人覺得寫出這一句只是為了敷衍。一如前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般，也是曾在施政綱領內承諾會進行政制檢討，但後來卻不了了之，無聲無色地蒸發了，教人非常失望。

非常不幸，在未有民主政制前，領導層的表現是越來越逃避市民。行政長官在上一任期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既無檢討亦無總結，已惹來市民非常多不滿。角逐連任時，將施政的不暢順歸咎於部分公務員，於是弄出了一個主要官員問責制。千呼萬喚，終於發表了第二任的首份施政報告，但同樣地並沒向市民作出具體承諾，令人覺得行政長官和他的新領導班子是在逃避市民，亦不敢和市民直接對話。試問一個跟社會如此疏離的行政長官，怎樣帶領我們走出谷底呢？我希望董先生能夠反躬自省，與社會一起切實檢討，然後馬上推行民主選舉，產生行政長官。惟有這樣，才可以重新凝聚信心，令港人看到有新的希望。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的諮詢，到了現在，我們其實仍未有清楚客觀的標準。局長會說，上一次的會議上已經告訴了我們，那便是政府不會處理不合理的誤解。可是，是否合理由誰決定呢？是否誤解又由誰決定呢？這依然都是非常主觀的，會否一如是否有質素那樣，贊成的便是合理，反對的便不合理呢？當然，市民在看那本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時，會發現內裏有很多法律概念的用語，普通市民有一點誤解是不足為奇。不過，我認為政府的責任是在市民有誤解時向他們解釋，而不是用一些很艱深的語言，寫一些他們不明白的東西出來，待他們有誤解時，卻不理會他們的意見。大律師公會前主席已很明確顯示了對第二十三條的憂慮，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亦暗示了我們要小心香港的法治。在 3 個月內，社會各界很清晰地顯示了很多憂慮。在短短 3 個月內，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其實已成為了特區的首要政治危機，但局長卻依然繼續四處樹敵，責罵市民，令我們覺得政治任命的局長是敢於責罵市民，但卻不懂得向市民問責。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抽離一步，想一想，亦請葉劉淑儀局長停一停，不要再主持這次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而進行的諮詢工作。我認為局長的 IQ 很高，但有欠 EQ，如果能停下來培養一下 AQ，我相信會是對大家都好的。

主席，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引來那麼多的關心，其實是與行政機關過去兩年在立法時不斷擴權的手法有關的。公安法遏制集會、言論自由，反恐法亦引入了誅連的可能性，政府進行政治檢控的空間是越來越大。剛卸任大律師公會主席的梁家傑先生，提出了香港法治的新定義，那便是以法律整治市民。面對這種形勢，我們其實是更有迫切性成立獨立法定的人權委員會，特別是為了處理一些政治迫害的情況。例如以公安法進行政治檢控、在遮打花園鎖走記者等，這些行為都令市民想起白水煮青蛙的譬喻，讓人覺得香港這鍋水是越來越滾燙了。我很相信與其叫市民“放長雙眼”看、信政府，倒不如實際成立和推行獨立運作、制衡行政機關的人權委員會，這樣做會更能得到市民的信心。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讓我先向李澤鉅先生致歉。我於星期三發言時，曾提及數碼港事件，並且錯誤指出，有關土地以私人協約形式售予李嘉誠先生的長子李澤鉅先生。事實上，該幅土地當時的買家是李嘉誠先生的次子。因此，我要為我的過失向李澤鉅先生致歉。

現在我轉談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諮詢工作於開始時得到熱烈反應。我記得當行政長官就諮詢文件首次與報界會面時，我和內子剛巧在家觀看電視。我當時想起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早前向我作出保證時表示，政府已接納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作出的不少建議。所以，當我看到董特首保證，有關建議絕對不會損害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人權和公民自由的時候，我這樣想：是的，或許政府真的可以做得到，或許它真的可以在絕不影響市民的自由的情況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安局局表葉劉淑儀女士其後出席記者招待會，當我從電視熒光幕看到各項罪行的一般定義時，我的想法更為堅定。

事實上，我當時高興得即時致電黨友張文光議員，我說：“張文，到目前為止，我想不到有甚麼理由反對立法。”我倆都感到十分高興。其後，當我們細閱諮詢文件的時候，便逐漸產生疑問。因此，如果有人認為我們為反對而反對，這是不恰當的說法。當晚看電視的時候，我看到大律師公會前任主席梁家傑先生以讚賞的語調，介紹各項建議。那當然是第一天發生的事情。

其後，我們細閱諮詢文件和作出討論。雖然，我們無法知道建議的細節，但亦已開始明白建議的影響。梁家傑先生就像許多人一樣，越來越感到憂慮。我們現時正在等候報告面世，而我們亦獲悉報告會於本月底出爐。我曾經詢問葉劉淑儀女士，會如何處理不少本港及海外人士就諮詢文件所載列的一些規定，而於本地和海外報章發表的大量意見。她給我的答覆是：“除非保安局直接收到這些在報章發表的意見，否則，這些意見不會被納入報告裏。”

主席女士，我感到十分遺憾。我手邊有一疊厚達 1.5 吋的剪報，這些剪報刊載了世界各地各大報刊以英語表達的意見。這些意見都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所有發表意見的人都在其文章內要求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向市民提供有關細節，使他們得以就有關建議進行有意義的辯論或討論。我這裏也有厚達 4 吋的本地剪報，這些剪報刊載了本地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發出的諮詢文件所表達的正反意見。如果這些意見全部或大部分都不獲政府收錄在現正編纂的報告裏，這是多麼可惜！

我再次翻閱政府在諮詢文件首頁呼籲市民提出建議的部分，政府表示：“歡迎你提出意見，政府向來十分重視公眾的意見。我們現已擬備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並將建議詳列於本文件作公眾諮詢。我們懇切期待公眾對建議提出意見。歡迎將有關意見於 2002 年 12 月 24 日或以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交保安局——”，隨後並附上地址。政府究竟在哪裏說明，如果意見不是送交上述地址，便不會收錄在報告中？如果一名普通市民要表達意見，他當然無法要求記者站在他面前，採訪他要發表的意見。如果說致電早晨的聽眾來電節目，也是同樣困難，聽眾不單止要耐心等待，而且電話最終也未必能接通。可是，我們現在談的是在報章中，特別是在社論或報章專欄中發表的意見。儘管政府親眼看到這些意見，卻拒絕把它們收錄在報告中，這實在荒謬得很。

主席女士，這項當初得到熱烈反應的諮詢工作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律政司司長現在已失去公信力，市民不再相信她是處事公正的政府官員，也不相信她真的會聽取意見，並且把這些意見輯錄在報告中。對於律政司司長和香港政府來說，這無疑是一件遺憾的事。對於市民來說，她似乎只喜歡聽取她希望聽到的意見，並且完全不尊重她不喜歡的意見。那麼，我們如何是好？

我認為最佳的做法，可能便是依從大律師公會最近提議的路向。換句話說，政府應該廢棄至今所做的一切，透過白紙條例草案重頭開始。在座議員當然明白藍紙條例草案和白紙條例草案的分別，我相信不少市民現已明白兩者之間的重大分別。實際上，它們的分別不在於顏色，而是在於政府是否想真心進行有意義的諮詢工作，抑或只是假意進行諮詢？所以，如果政府真的想香港市民和海外人士相信它真心願意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便得審時度勢。我的最佳忠告便是重新開始。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律政司司長的角色。她當然是擔當前稱律政司的職位。傳統上，律政司（名義上）是大律師公會的主席。可是，隨着法律政策專員在近年已從大律師變為律師，上述傳統已然廢止。可是，律政司或律政司司長仍須堅定執行的其中一個重要職責，便是擔當公義和公眾利益的守護者。律政司司長不僅是政府各政策局的法律顧問，她還應表達意見，捍衛公眾利益。她不僅凌駕於政府局長之上，而且在政府架構裏，她和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均是位高於其他政策局局長。因此，律政司司長須權衡負責某項特殊事務的政策局的利益，以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並且取得平衡。這是她不容質疑的職責。可是，在今次的諮詢工作中，律政司司長不斷向報界表示，她只是代表保安局辦事，甚至白紙條例草案發表與否，得由葉劉淑儀女士決定。換句話說，律政司司長萬分樂意只是擔當律師的角色。作為律師，她當然以當事人的利益為先。在這個個案中，她的當事人便是葉劉淑儀女士。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梁愛詩女士和區義國先生連同葉劉淑儀女士和她的副手湯顯明先生，出席眾多公開活動。他們總是共同進退，在同一個問題上採取同一陣線，發表他們強而有力、慷慨激昂而卻又有欠公正的論據。他們已把諮詢工作的真正意義拋諸腦後，完全忘記了諮詢文件公布後，政府應該聽取意見，對疑問加以解釋或澄清，而不是提出辯駁。

我真誠希望政府可以重新開始。可是，我於星期四出席午餐聚會與 Bill RAMMELL 先生會面的時候，我向田北俊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提出了這個問題：“如果政府改變主意，並且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你會否提出反對？”田議員當時回答說：“絕對不會。”當我向譚議員提出同樣的問題時，他回答說：“我們會提出反對。”“為甚麼？”我問他：“政府最終提出藍紙條例草案時，你是否仍會提出反對？”譚議員卻又不肯回答。我曾經要求民建聯和政府澄清此事。政府和民建聯是否真的達成協議，以致政府無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我認為政府和民建聯有責任向香港市民解釋清楚。

謝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由 1998 年至今，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先後 40 次提到“信心”這兩個字：行政長官說他懷着信心應付種種挑戰，有信心轉危為機，有信心引領香港擺脫困境，對香港的前途充滿信心。可是，不幸地，行政長官的信心沒有變為事實。為何會落空呢？因為政府根本一直不肯認真面對市民的信心危機。

今年，行政長官又重施故技，將信心問題以“乾坤大挪移”心法，推了給經濟低迷，將政府自己領導無方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以為眼不見為乾淨，但問題其實依舊存在。

當前，坊間正流傳對未來的看法是：“唔知點捱埋呢 4 年”。董先生千萬別又說我是以第三者身份表達自己的意見，因為我的意見不是“唔知點捱埋呢 4 年”，而是“唔知捱唔捱到呢 4 年”，因為政府現在所做的是大殺四方：減薪、加稅、加費、減開支等，都是激化矛盾，將香港推向瓦解邊緣。近日的大殺四方，便好像是啟動了一個自我毀滅的程式，社會逐步趨向崩潰，動亂隨時一觸即發。

主席女士，在經濟持續不景、前路未見曙光時，我們要一個有領導能力的政治領袖，團結市民、振奮人心。可惜，政治從來都是董建華的一個禁區、一個死穴。經濟萎縮令利益矛盾尖銳，我們要一個有效的政治渠道，疏解矛盾，減少衝突。可惜，在香港的體制中，偏偏缺少了這個元素。政治領袖匱乏、政治渠道閉塞，令所有矛盾與衝突困在一個死局裏，長期無法消解，社會只有不斷內耗，走向沉淪和衰落。

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呂大樂曾說過，九七前後，市民有一個明顯的心態轉變，那便是由“唔阻你發達”變為“點解要俾你發達”。我相信這是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同樣的市場理性行為。九七前經濟好景，與其浪費時間阻礙別人發達，倒不如自己發達還好。現在經濟持續衰退，個餅變得越來越小，基於同樣的保障自己利益考慮，於是便變為“你要割我一塊肉，我要先見你流血”。

所以，我們看到的是甚麼呢？不能夠再謀取暴利的地產發展商赤膊上陣，告訴政府和市民，兩家電力公司繼續謀取暴利是天地不容；我們亦看到，工商界代表說要加他們利得稅，便要先看到公務員減薪，這才算是天經地義。政府別說以上種種是“共同承擔”，以免沾污這 4 個字。真正的共同承擔，是大家都發自內心的“有粥食粥、有飯食飯”，在過程中會不斷增加大家的內聚力。現在的情況是：“吾軀既歸故土，君體也要相同”，在這個過程中，社會在不斷增加摩擦，累積怨憤。

面對利益矛盾尖銳化的情況，政府本應透過政治途徑將衝突降溫，但政府不單止沒有這樣做，自己還參與其中。政府要執行某項政策或推行某項改革時，為了得到輿論支持，總會先找一個罪人打為公敵。為了減公務員薪金，先要令市民覺得公務員過去數年逆市加薪自肥；學生英語水平下降，罪魁禍首是教師的英文不好；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開支飆升，是因為有人“好食懶飛”；不可以讓港人內地所生子女來港團聚，是因為大量新移民湧入，會令國際大都會淪為生人勿近的貧民窟。

從個別政策來看，政府的策略似乎奏效，但每一個被政府打為罪人的社羣，都變為政府的潛在反對者。五年多來，累積了許多這一類的反對者，政府四面楚歌，腹背受敵。

政府似乎未有充分意識到，在社會上是孤立無援的這個客觀政治形勢，今年仍準備在稅制、學費、水費、綜援、公務員薪金等方面有所動作。如果政府有自知之明，知道無魔法解決經濟問題，請問政府又是否知道自己沒有魔術棒，可以指揮各階層共同承擔？今年發表施政報告的部署，是刻意迴避市民，期望輸少當贏，但後果卻是官民之間更形疏離。如果行政長官連直接跟市民對話的勇氣也沒有，政府又憑甚麼道德力量，希望市民與政府一起“勒緊褲頭”？只要看看被政府收編為喉舌的一兩份報章，或執政聯盟的核心成員，在未正式歸隊前，也要就加稅問題將政府一軍，便可以知道政府現在的形勢是多麼惡劣。

主席女士，董建華先生可能對反對聲音感到煩厭，但更可怕的是，社會上彌漫着不祥的死寂。社會上越來越多市民感受到一種暴風雨來臨前夕的不安，而政府的動作，便好像是不斷測試社會衝突爆發的臨界點。無人可以預知何時會到達這個臨界點，但可以肯定的是越來越近。現在的形勢是任何一宗小事，都可以爆發羣眾抗議；社會累積的怨憤，便像是一個火藥庫，只要點着一根火柴，便隨時會發生爆炸。“危城告急”這4個字，可以總結我對當前社會形勢的觀察，也是我對政府的進言。

主席女士，我誠懇地、不死心地、強烈地希望董建華採取積極行動救港救民。我覺得他一定要從以下數方面着手。

第一，面對社會矛盾激化，政府其實只有兩個選擇：鎮壓或疏導，用棍或紅蘿蔔。我希望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並非磨刀霍霍，準備採用高壓手段的前奏；我絕對不希望警察以此鎮壓。我希望政府選擇用紅蘿蔔，緩和社會矛盾，不要大殺四方，包括：

- 不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撤換負責就諮詢文件進行分析的官員，葉劉淑儀局長已經太情緒化、太上腦了；
- 不要打破市民的飯碗，包括公務員、資助機構員工、大學教職員，將本來穩定的變為不穩定；政府應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及
- 請別亂減開支，應該維持對中下層市民的醫療、福利和教育承擔。

第二，接受職工盟主席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出有關團結反對派的凝聚方法。如果要凝聚力，我很希望行政長官能離開商界，因為他說他從來未離開過商界。這話是說得十分差，市民都在說商人治港，但他竟然還這樣說，試問又怎能融合各階層呢？

第三，提出體制改革，不要把林瑞麟局長投閒置散，否則，沒有政制事務局局長也罷了。董先生施政報告第 61 段奮談“為我們自己，為我們的下一代，我希望各方面能夠把社會的共同利益放在優先的位置”。現時的體制設計，根本是鼓勵社會分化，各自為政。立法會功能界別便是將利益集團各取所需制度化，何來共同利益？行政長官由小圈子選舉產生，又如何能在體制內反映共同利益？共同利益的追求，必須透過選舉制度民主化，使矛盾可以透過民主制度緩和協調，這才可以團結港人奮鬥，這才可以有一個具足夠認受性的政治領袖，要求市民共度時艱。

主席女士，我今天想說的到此為止。謝謝主席女士。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個環節的辯論的主題是“有效管治”。作為政府要做到有效管治，便必須獲得各方面的配合。政制架構中的“區議會”，一直以來在聽取民意，反映民意方面扮演着一個很重要角色。多年以來，加強區議會職能是區議員同事討論最多的題目，尤其是取消了“兩局”之後，有不少聲音要求以某種形式，將兩個前市政局的部分職能交由 18 區的議會負責。民建聯一直認為政府應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研究擴大區議會職能，逐步地把前市政局交給地區的部分文化、康樂和環境方面的職能交由區議會負責，善用這項“社區盲公竹”的地區上資源。不過，自 2001 年有關《區議會角色與職能檢討報告》完成後，所有事情都好像“石沉大海”。還記得在 2001 年，我提出相關的議案辯論，在結語時提及：“我不希望有關檢討區議會職能的議案，像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般成為每年一度的論題”，可惜結果都是令人感到遺憾，我今年又要舊事重提了，希望局長能注意一下。

區議員在地區接觸和處理林林總總的投訴、求助個案和服務市民時都是面向街坊，經常在不同地點工作，工作性質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更不時會因為作出投訴而受到滋擾，人身的安全許多時候都缺乏保障，然而，政府卻以區議員雖是公共機構成員，但並非政府僱員為理由，而拒絕承擔區議員因工受傷的補償。再者，政府至今仍未落實為區議員購買保險的計劃，這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主席女士，今年年底將會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第二屆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選區劃界的建議，剛在上星期公布，但在建議一推出後，即引起各方的意見，不少區議員同時向我反映選區的劃界建議，只是純粹一條數學算式，沒有顧及社區的完整性，這與政制事務局局長在選區劃界的時候以“不變”為原則的承諾看來不符。在現時公布的臨時建議中，有 169 個選區劃界作出了調整，佔了全部民選議席的四成多，我現時正在收集各區議會

同事的意見，待整理後，我會向局長和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希望有關的選區劃界更符合區情和符合局長在區議會及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所作出的承諾。

區議員作為公眾人物，其一言一行都備受公眾關注，亦受市民及傳媒的緊密監察，任何“行差踏錯”，都會改變社會人士對區議會及區議員形象的觀感，因此，區議會的工作效率、區議員的操守及工作的問責性要求日高，亦是大勢所趨。為了回應社會的訴求，我們在辯論以往的施政報告時，曾經要求可否制訂一份自律的守則，在這種情況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之下，18 區區議會派出了代表，組成了專責小組進行了深入研究磋商討論，經過 37 個月的共同努力，我們現在已經完成了一份區議員的操守指引，供各區議會的議員和議會作為參考。我亦在此呼籲盡早實施這份有關區議員操守的指引。

民建聯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以保障國家的安全。任何以不同的藉口來拖延和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民建聯都不會同意的。3 個月的諮詢期內，社會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反映了市民不少的擔憂，民建聯要求政府應予充分的重視，並透過有關的法案來釋除市民的疑慮。但是，對於那些“誇張失實、刻意誤導、肆意抹黑”的言論，特區政府的官員便應以鮮明的立場和態度，透過公開的場合進行反駁和澄清，以正視聽。

“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這句話，是用以形容中國舊日一些朝代的暴政，但在本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廳內，卻出現了“只許官員認錯，不許官員辯白”的場面，而我在今天的會議廳內，更聽到一些議員對過去的殖民統治歌功頌德，對一些不滿大律師公會主席言論的市民大肆抨擊，難道在現今的香港社會還有些人是可以不接受批評的嗎？難道我們的梁大狀便不可以接受市民的批評？難道持不同觀點敢於表達的官員便要下台道歉？難道這便是民主公義？

民建聯期望葉太在廣納民意的基礎上，盡快向本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誓言要繼續建立良好而有效的管治基礎，以維持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董先生表示，政府會維護法治，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促進憲制發展，維持一個反應敏捷而又負責任的小政府，以及可靠、用人唯才的專業公務員隊伍。

提高管治質素向來是極其艱巨的工作。我絕對相信董先生推行一系列計劃和措施的好意。然而，要達到這些理想，政府定必要對其不足之處採取更嚴謹的態度。我們畢竟是人，犯錯也是人之常情。同時，政府應對改革採取更積極的態度。

要邁向更有效的管治方面，儘管荊棘滿途，這些障礙亦絕非無法克服。財政赤字顯然是沉重的負擔，要是本地經濟仍舊一蹶不振，財政赤字仍會徘徊不去。同時，社會上對於不少重要事項，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嚴重分歧。我們所面對的挑戰，顯然是過去數十年間牽涉範圍最廣和最嚴重的。

香港的前景在短期內似乎未許過分樂觀。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應對政府和其解決本港問題的誠意和能力失卻信心。在過去兩天的辯論環節裏，各政策局局長已嘗試解決社會人士因施政報告而產生的焦慮和擔憂，並且訂下良好管治的方向，向前邁進。

主席女士，要解決當前的問題，政府最需要做的事，便是讓市民看到其強而有力而且富遠見的領導才能，讓市民也可以分享其遠見。事實上，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改善經濟社會狀況方面，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並且會朝着這個目標繼續前進。要是沒有這樣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的境況可能比現在更差。在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行政長官強調，過去 5 年間，本港在物流業和旅遊業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和發展，並且令營商環境普遍得到改善。雖然政府在教育和社會保障方面作出了巨額投資，不少市民對政府仍感不滿，為甚麼？或許在一班服從性始終如一的公務員的協助下，部分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可以在服務市民方面更進一步，實踐行政長官的座右銘：“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面對市民就某些政策問題議論紛紜，政府不時顯得缺乏政治決心和勇氣去接納不同意見。縱使事實可能並非如此，這是不少人對政府的看法。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必須能夠接受建設性的批評，並且付諸行動，這才是有效管治的表現。

最後，為了重建公信力，政府必須以務實的態度處理高達 700 億元的財政赤字問題。市民現正飽受失業、減薪和負資產的煎熬。所有人都知道，政府若在這困難時刻，選擇削減公共開支和大幅提高稅收，是極為不智的做法。可是，我們還有其他選擇嗎？我們必須給政府發揮的機會，並且給予支持和疑點的利益。如果政府真的表現欠佳，我們才加以批評。

同時，政府必須進行徹底的經濟改革，令經濟重現生機，令市民重拾信心。要達到這些目標，政府不得不與私人機構合作，為社會整體利益，包括僱主和工人的利益，而作出努力。除此之外，政府不可干預和插手私人機構，避免再次發生像數碼港和科學園的事件。同時，政府必須減少浪費。事實上，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中曾經揭發不少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浪費資源或管理不善的個案，並且顯示部分官員輕率運用公帑。政府一方面耗資 500 萬元，為一所小學裝設豪華電梯，另一方面卻呼籲市民繳納多些稅款和費用，共同分擔財政赤字所造成的重擔。政府此舉如何能夠令市民重建對政府的信任和重拾對香港的信心？

如果董先生“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的偉大口號淪為空談，對所有人都沒有好處。為了減省繁文縟節和提高行政效率，政府必須在重組工作和重新安排提供服務的先後次序方面，加快改革的步伐。這項工作有賴政府官員豐富的責任感和敏銳的觸覺。

一個理想的政府應該就像林肯總統所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然而，即使是現今的美國政府，仍遠遠未能達到這完美境界的要求。我們無須要求香港達到這完美境界，我們只須要為市民“做事”，“為市民”制訂政策。要是能夠這樣做，我深信新上任的官員必定可以達到這目標。

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發表自由黨對節流及公務員問題的意見。

本年度政府財政赤字預計超過 700 億元，情況嚴峻，遠超出政府的估計。

財赤的主要原因是甚麼呢？施政報告明確指出，在過去數年，公共開支急升，不單止形成了龐大財赤，亦背離了香港一向倡導的小政府原則。因此，要解決財赤的問題，一定要從“大力節流”入手。

在議會裏，自由黨可以說是最先提出要政府大力節流的黨派，因為我們看到，財赤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開支不斷增加，而且缺乏向下調整的彈性。以前要政府節流，往往都是“踢一踢，郁一郁”，結果財赤越滾越大，政府惟有一再加大削減部門開支的力度，才能解決問題。

今年的施政報告終於明確提出，要“大力節省公共開支”，目標是至 2006-07 年度共削減 200 億元開支，包括削減編制一成，暫停招聘公務員，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等。自由黨當然認同這些措施。

不過，對於最關鍵的公務員減薪問題，施政報告並沒有明確表態，只是表示公務員同意有必要時願意減薪。最新的消息是要待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以後，才會有明確的決定；而即使減薪，最快亦要到今年年底才實行，未免令人覺得政府仍然在拖拖拉拉，決心不夠。

很多人都說，公務員不是導致財赤的原因。這一點，自由黨亦與大家一樣表示同意。不過，自由黨亦不是針對公務員。我們只是希望，公共開支能更有彈性，政府既然“使大咗”，便應該靠“慳錢”來解決問題。否則，一有甚麼問題，就用加稅來應付，香港的競爭力何在呢？

如果政府在公務員減薪的問題上遲遲未有明確的表態，又怎樣能夠說服商界和市民接受加稅和加費呢？這個不單止是公平的問題，更是社會凝聚力的問題。

現在看來，加稅是無可避免的了。自由黨強烈促請政府，在今年 4 月落實減薪，大力節流，政府才有加稅的理由，才能夠顯示願意與社會人士為解決財赤問題共同作出承擔。即使因為一些技術性的因素，未能夠在 4 月減薪，亦應該設有追溯機制，以示公平。

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進行有效管治，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鞏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就必須在 3 個方面尋求突破，有所作為。

第一，要做實事，建立管治威信。為政不在多言，政府官員要少說多做。在振興經濟、加快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解決財赤及改善民生等方面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交出成績表。

第二，要發揮團隊精神。問責制實施半年來，成績有目共睹。不過，在團隊精神、互相支援及配合方面，問責官員的表現仍顯得較為遜色。各政策局局長有時出現各自為政，孤軍作戰的現象。我想強調一點，問責制不是“包幹制”，要多一些互相支援，多一些互相配合，展現出管治班子的共同理念、配合默契，以及強勢領導，才能令市民對政府的有效施政充滿信心。

第三，整體社會要和衷共濟，還有賴社會各階層上下同心，共同努力。政府要強勢領導，對一些肆無忌憚攻擊，小事化大，惟恐天下不亂的言論必須給予當頭棒喝，以正視聽。

香港的法治，是否如某些人所描述，只是一團黑呢？肯定不是。“賊喊捉賊”，中國人有句古詩：“來說是非者，便是是非人”。人大釋法合法、合理，解決了香港的人口危機的問題，我們怎可聽從何俊仁議員提出違反《基本法》的建議，要求政府宣布絕不提請人大釋法呢？律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局長一員，何來貶低法治呢？美國、澳洲這兩個普通法國家的司法部長都是政治任命的，又不見別人說這是貶低法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真正全面落實《基本法》，如果不立法，反而是破壞法治。現在怎能顛倒來說，指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破壞法治呢？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按擊慢了一點，本來我不想發言，因為我的發言時限只剩兩分鐘，不能多說。不過，剛才聽到李柱銘議員在發言中提及我，雖然他現時不在會議廳，他提到我對白紙條例草案的態度。其實，我在這方面的態度是一貫的，無須特別澄清。李議員現時回來了。不過，我也只剩約 1 分鐘的時間。從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期一開始，我們已經認為沒有需要再用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反而，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用一些簡單淺白的語言文字，甚至是用一些漫畫、圖片來表達條例草案的內容，幫助大眾瞭解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因為，事實上很多市民難以花大量時間來瞭解條例草案的箇中內容。其實，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必須的，亦不能無限期拖延，因為《基本法》已訂明有關規定，香港人亦有義務和責任完成這項根據《基本法》立法的工作。據我們瞭解，白紙條例草案其實是讓大眾討論應否立法，但我們認為這方面不應行這一步。反而，在藍紙條例草案發表後，我們便要更小心地研究，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與此同時，我亦希望政府同樣能盡量協助市民大眾瞭解藍紙條例草案的內容。因為，正如我經常指出，一般人並不容易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希望政府可以盡量介紹條例草案的內容，消除市民的憂慮。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看來好像有了新定位和進展，且讓我引述第 55 段，他說：“我們高度重視市民的意見和建議，會就這些問題進行深入的了解和研究，也會在未來幾個星期就這些問題與有關市民作進一步的溝通。”

究竟在未來幾個星期，政府會“就這些問題與有關市民”進一步溝通甚麼呢？最近，在數個場合中，政府本來是可作解釋的，例如近日各個政策局與一些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保安局局長或律政司司長都在場，她們都可作出解釋的，此外，亦有很多記者會等場合是可以提出解釋的，但政府似乎沒說出未來究竟會與哪些有關市民作進一步溝通。

近數天，開始有些風聲了，有人說會換出局長，改由司長領軍作解釋，或加入一部分行政會議成員作解釋，也有一些報道說政府開始與一些專業團體甚至一些商會接觸，向他們提供一些詳細的條文，然後與他們進行討論。此外，甚至有個別的行政會議成員舉出以往的一些例子，說有些條文是與會計師有密切關係，所以政府便將草擬好的條文諮詢會計師公會，但一切要求他們保守秘密，因為有關法例仍在草擬階段。

所以，就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會與有關市民作再進一步溝通，有人說，政府既然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可能便會找一些市民，用某種形式諮詢他們的意見。我在此先表明，我覺得這做法並不足夠，政府若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而只以閉門形式與一些市民、某些專業團體、商會或銀行等進行溝通，是絕對不能滿足大眾市民現時的要求的。

現時，無論贊成的、反對的，或基本上要求不要立法的也好，很多市民也希望政府發出自白紙條例草案以便可看清楚條文，有市民持保留的意見，亦是希望先看清楚條文，這類人可能是有意見要發表的，有些商會或銀行界的看法也可能如此。對於反對立法的人來說，如果政府能發出自白紙條例草案，讓所有人都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意見，然後政府再就條文作具體諮詢，我猜想或許會有一線機會讓社會各界達致某些基本共識，從而減少分化，亦使社會的團結面得以擴大，即使到了最後仍然有人反對，仍然留有傷痕，也可能可把傷痕減少，原因何在？因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55 段說：“我深信，在特區政府提出條例草案時，大家一定可以看到，市民所提出的很多意見將會得到政府的接納。”

如果這段文字所說的是真的話，便可見政府其實本身已經有一個立場，有些情況它是會接納的，這亦解釋了局長的態度；最近有很多人討論局長的態度，我跟同事說，我相信局長是真誠相信某些團體是願意討價還價的。雖然，我相信那些團體是不會討價還價的，例如提出具體意見的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其他組織，甚至民主黨，但我真誠相信局長真誠相信和覺得他們會討價還價，可能她心裏覺得政府可以有 *give and take*，是有討價還價的餘地，不會硬來要求把全部條文通過的，但問題是，如果能發出自白紙條例草案，能在這時間凝聚最大的社會共識，便可以令市民安心。

大家請記着，受影響的已經不止香港，我們在今早的會議上曾說過，上幾天我去過紐約，何俊仁議員在聖誕節假期到過溫哥華，遇到很多海外僑胞和香港人，他們聽到此次的立法可能有域外效力，會對其在外地 — 一個自由的國度 — 所做的行為作出追究，有些條文甚至永遠有效，沒有檢控時限的，於是便大感憂慮。

今天早上，我們在會上討論到雙村長制，連何志平局長也趁着就賭波進行的諮詢研究，順道就雙村長制進行諮詢，這是好事。買一張機票如果可進行多種目的，多做一點，也是好事，所以，到海外時，亦可順便收集例如倫敦的僑胞、香港原居民等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當時我們還說，很多外國地方也有海外香港人，他們的意見如何呢？莫非雙村長制的影響，還大於或重要過一項可判終身監禁的叛國罪名？

另一方面，我希望政府官員要注意本身的態度，尤其是不要互相感染。今天早上，局長沒有來，湯曾任秘書長認為對村民來說，雙村長制較叛國罪為重要，因為雙村長制會影響他們選舉村長，但他們很少會犯叛國罪。當我提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影響的人數很多，性質很嚴重，甚至涉及刑事罪行時，他表示他的海外同事也有向他諮詢，還建議向他們提供一些數字，這樣便變成互相感染了。現時的情況令人覺得整個政府受到中央政府的壓力，甚至已就立法時間表達成共識，這樣做真是很難令市民相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言，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是會以充分開放、開明的態度，完全公開的立法程序來完成這件工作。

這份是董建華先生的施政報告，如果自他以下的官員不能令市民相信董建華先生的政府是會以充分開放、開明的態度，來完成這件工作的話，我覺得董建華先生要負起個人責任。既然他說會以充分開放、開明的態度，便應看看究竟特區政府內他的屬下能否展示這種態度，能否令大多數市民相信政府有這種態度。

此外，我也覺得奇怪，為何董先生會說要用完全公開的立法程序，莫非政府曾考慮用半公開的立法程序或不公開的立法程序來完成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這是沒可能的，立法一定要公開。所以，說到完全公開，我真的不大明白他的意思，但這不重要，因為政府官員可以解釋一下甚麼叫完全公開，不過，我覺得這一定是公開的了。然而，大家要記着，我們是不會有白紙條例草案的，但政府曾說會諮詢有關市民或某些市民，或專業團體、銀行界、商界等的意見，這些諮詢過程則可能不是完全公開，因為在草擬條例時會作如此諮詢，又可能會在諮詢文件完結時特別諮詢某些人的意見。當大多數市民要求政府用條文來諮詢他們時，政府只表示會諮詢某些人的意見，這便難免會令市民覺得政府辦這件事可能不是完全公開的了。因此，我只能希望政府真的會展示一種開明、開放的態度。

最近，我參加了數個會議，令我感受到有一項難題，當局長不在場時，常任秘書長及律政司的人員往往會在場，有時候，我們會問及某一個範圍，律政司的人員便會變得很難做，因為這變相要他們代政策局解釋一些政策，遇上這些情況時，大家都不知怎好，我很同情律政司的人員，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是，如果政策局沒有設定一個清楚的立場，而要求律政司的同事代為解釋，試圖代為放寬收窄，加一些例外，甚至說服市民、要求他們放心，其實這樣教他們怎樣做才好，如果不能給他們一個政策範圍，便要求他們加闊收緊，這是不可能的。

當然，以往也有例子是律政人員參與解釋政策的，我記得當我們修訂廉署的條例時，區義國先生更是幹得出色，但當時的律政署是受命兼做政策部門，在此情況下，區義國先生當時便可兼就政策方面加以思考，當然他還可能要參考行政署當時給他的意見，但今次的情況不同，今次政策局的政策涉及許多條文細則，尤其在今早的會議上，我們還提到叛國罪等，因此，我覺得這樣的制度更令律政司的人員被牽涉到一些因政策而產生的難題內。正如剛才李柱銘議員所言，律政司司長本身擔任的是一個捍衛公義、捍衛法治的角色，其部門的同事也是負責這種角色，但當他們要提供意見時，便變成經常要被牽涉入政策之中，要試圖協助政府就政策思考，甚至在無任何輔助的條件下，試就政策作出提議、修改，以至解釋，這是很令人沮喪的，而議員希望就政策或條文詳細問個究竟時，卻又往往得不到答案。

主席，我真的希望政府此際能臨崖勒馬，然後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般，重新開始、重新上路，讓整個社會在可能上凝聚最大的共識，減少一些傷痕，盡最大的努力，讓我們在無須爭拗的情況下，攜手應付我們要面對的很多挑戰，一起上路。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譯文）：主席，李柱銘議員在發言時表示，市民現在終於知道白紙條例草案與藍紙條例草案的分別。當時我屏息靜候李議員界定二者的分別。他接着說，二者的分別並非只在於顏色，而是在於白紙條例草案代表當局進行的是真正而有意義的諮詢，而藍紙條例草案卻是虛假的諮詢。

這種界定方法，當然並非界定白紙條例草案與藍紙條例草案之間的分別的客觀方法。所有身處本會議廳的議員都知道，當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類具爭議性的藍紙條例草案提交本會，本會一定會進行諮詢工

作，其中還會進行公眾諮詢。所以諮詢工作一定會進行：白紙條例草案會進行諮詢，而藍紙條例草案亦會進行諮詢。但二者所諮詢的議題卻截然不同。白紙條例草案是諮詢我們應否進行立法，而藍紙條例草案卻諮詢應怎樣進行立法。

李議員的民主黨同事打從開始已表明該黨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來，他們調整立場，說反對在現階段進行立法。他們想把立法一事無了期拖延。這點正就是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與民主黨不同之處。我們認為應該立法，而現在正是立法的適當時機。這就是我們認為不一定須要發出自白紙條例草案的原因。

民建聯與政府之間並無交易，全無任何秘密交易。李議員暗示，民建聯曾威脅政府，若當局不提交白紙條例草案，便不支持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當然，這說法荒謬之極。是否提交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須由政府決定。各位議員大可想一想：我們一直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大力支持，堅定支持，我們又豈會只因政府堅持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便反對有關的立法工作？根本沒有甚麼交易存在。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發出自白紙條例草案。我們認為應進行立法工作，而我們亦認為在立法的過程中將會有充分的公眾諮詢，足以確保經本會制定的有關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將會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也可以獲市民大眾接受。這就是我們無法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司徒華議員：主席，在上星期四，董建華先生在回答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時說，“哇”苦我是不能夠解決問題的。我們通常是說“挖苦”。“哇”不知是否像抓癢般抓一下，但抓一下是不會苦的。我對行政長官的說話有一點補充，挖苦有時候是能夠解決問題的。如果被挖的人感覺到苦，反求諸己，汲取教訓，改弦易轍言，這樣，以後的事可以做得好些，便可以決解問題了。

梁富華議員提及不要只是罵，也不要只是反對。今年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成立 30 周年，我從事工會的工作整整 30 年，得到一些成績。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經驗便是，“天下無不是之會員”。這句話原本是“天下無不是之父母”，但從事羣眾工作的人，不要常常埋怨羣眾。作為一個政府，不要經常埋怨市民。試想一下，市民為甚麼會經常罵、經常反對呢？針對這一點，改善自己的工作，這樣便會做出成績來。

剛才梁富華議員還提及希望葉劉淑儀局長堅持下去，以作為其他部長的榜樣。我也希望他也堅持下去，繼續做無牌醫生，成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和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的榜樣。在那一次辯論中，他罵陳日君主教是患了痴呆病，是病態聖徒。跟着那天，有記者問他會不會收回這句說話，他說不會，他表示已忍了陳主教兩個多月了。我算一算，為甚麼忍了這麼久呢？他忍耐的能力也相當大。其實，他忍了這麼久，便應該去洗手間，而不要來我們的立法會亂說話。後來，他也改變了態度，表示願意收回那句說話。有一篇文章，是刊登在這個月的《信報》月刊內的，是由一個叫做廖美香的記者訪問一位北京某著名大學的教授，但這個教授不願意透露他的姓名。這位教授資歷很深，桃李滿天下，很多學生是在中國政府裏進行法律擬定工作和重要部門的官員。這篇文章的題目是“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滑稽情境”。以一個國內的教授，也覺得現在的諮詢文件裏有很多很滑稽的事情。他提到假如馬英九經過香港，是會被捕的。假如大家乘坐國泰航空公司的飛機，在飛機上看過某一本書，由於國泰航空公司是屬於香港的公司，也屬於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因此也可能犯了某些罪行。

在訪問中，有很多是關於法律上的問題，他指中國現時的法律也沒有這樣嚴苛；有些人可能沒有耐性看這些法律問題，但如果看一看其中的滑稽情境，是很可笑的。以一個國內的教授，也對這份諮詢文件提出這樣尖銳的批評，指出了很多其中不合理而引致滑稽情況發生的地方，顯示不單止是香港市民，也不單止是從香港移民到外地的香港人，甚至一個內地教授也有這樣的意見，這樣，他的意見是否值得我們考慮一下呢？

我建議我們的同事如果有空，可以看看這篇文章，外面的前廳有這本月刊，可以拿去影印，帶這篇文章回去看看。

其實，假如不是內裏有原因，發出一份白紙條例草案，會消除社會上很多不滿的意見和情緒，何樂而不為呢？

我不知道當中的內情是甚麼，其實，這樣做所費無幾，便已經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使整個氣氛緩和下來，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不這樣做。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再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的話，按照已決定的程序，我宣布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下午 6 時 37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 47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五個環節的辯論，由政府官員發言。他們一共有 60 分鐘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政府會致力維護法治，確保第二屆香港特區政府在未來 18 個月維持有效的管治。海內外人士都普遍認同，法治是特區一個主要優勢，也是達致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本周初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說：自 1997 年回歸以來，香港社會的法治一直得以持續發展，這全賴我們對這方面的問題保持警覺意識，無論身負重任的管治者，或是市民大眾，均須對有關法治問題保留警覺，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此外，我會加一句：立法會議員既然代表大眾市民，當然要警覺。

在這個議會內，法治問題不時受到關注：2001 年 11 月 7 日的議案辯論，專門的題目就是“維護法治”，而在無數的場合，政府亦有回答有關法治的問題或就這方面在議案辯論中作出回應。這可以顯示公眾對法治的警覺意識，有賴這種警覺，法治得以持續發展，因為法治能夠壯苗生存對香港來說極其重要。

在未來的日子裏，律政司會繼續肩負維持法治的重任，舉例說：

我們會向當局提供意見，研究政府建議中的措施是否能夠根據現行法律予以落實，如果不能的話，則是否要循其他合法途徑施行，例如立法或修訂有關的建議。

第二，我們亦會提供意見，研究建議的政策或法例是否符合《基本法》，是否符合《基本法》所載的人權保障及其他規定——如果不符，則有關的政策或法例不會施行，我重申：不會施行；以及我們會確保檢控決定按照公正和具透明度的政策作出，並且確保檢控工作是公正而有效執行。

我們會協助達致有效管治，大家從施政綱領可以看到，其實律政司的工作，是貫徹所有 5 個範疇的。

我們不時聽到有人指政府或律政司的某些作為損害了法治。我想就這些批評作出回應。

有議員評論政府在 1999 年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即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做法，有損司法獨立。事實上並非如此。香港根據《基本法》完全享有司法自主。《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法院享有終審權，而人大常委會則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是合法合憲的。這反映了按照《基本法》遵行法治的情況。尊重法院的裁決，不等於說政府不能或不應採取憲制上的補救辦法，我重複，是憲制上的補救辦法，來更改裁決帶來的後果，如果政府不是這麼做，便會引致不能承受的後果。其實我們按照憲制上的補救辦法來做，才是真正尊重法治。當然，這並不等於我們可以推翻法院的有關裁決。

政府已多次說明不會隨便再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並解釋不宜承諾永遠不會尋求釋法的原因，我在這裏不會重複。

法治的一個重點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雖然有人聲稱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但事實上香港特區依然堅守這項原則。

我對於李柱銘議員以胡仙女士一案為例，指法律面前並非人人平等的論點感到失望。政府決定不提出起訴，完全是沒有偏袒的成分，作出這項決定是因為證據不足。

我亦解釋律政司檢控梁國雄及其他人等，未有事先通知警方便舉行公眾遊行，並非不適當運用檢控酌情權。在 2000 年 12 月立法會辯論《公安條例》時，政府已表明，警方會按照已公布的原則執法。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立法的目的，除了是保障人權和自由及監管政府之外，也要達致有效的管治。既然立法會在 2000 年 12 月通過決議案，贊成保留有關法例，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是完全恰當的。事實上這樣做才是尊重法律的嚴肅性和尊重法治。

有人亦從法治或人權的角度，批評政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建議。這些批評主要針對建議的內容和實施第二十三條的程序。首先，我不同意政府是草草地草擬法律的，特別是關於其他國家的有關條例的研究，其實我們已做了很久的準備工作。

就有關的建議的內容來說，我想重申，我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議案辯論第二十三條時作出的保證。新法例既不會也不能減少香港市民按照《基本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政府同意在落實第二十三條時，政府有憲制上的責任，必須遵守《基本法》內所保障人權的其他條文。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

對於諮詢文件內所載的建議，律政司認為符合上述的人權規定，而這個意見也得到著名人權專家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先生(Mr David PANNICK, QC)的認同。彭力克先生信納建議的內容是符合人權法律，並認為在法律原則上，建議並無不恰當之處。

此外，政府必須確保所制定的法例不抵觸本港須承擔的人權責任。按照《基本法》第十一條，立法會制定的任何法例都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如果香港的法院裁定就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有任何條文抵觸《基本法》訂明的人權保障，該條文便會無效。由此可見，我們現時已有足夠的保障——足夠憲制上的保障，防止政府施行不恰當的法例。

至於程序方面，有人提出兩點，就是應否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及是否適宜由保安局為此事承擔政策上的責任。在我看來，兩者都不涉及法治。指政府處理此事的方式有損法治的說法，是不合理的。

楊森議員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提及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或藍紙條例草案一事，這問題將會由保安局局長詳細解答。決定採取甚麼程序，讓公眾可參與這項立法工作，完全是政策問題，與法律無關。不過，我絕對支持政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政策。會否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我們都會繼續諮詢公眾，聽取各方面專家的意見，力求法例的草擬和通過能夠做到最好。

關於保安局對此事的職責，有人提出了兩個論點，而我對這兩個論點都不敢苟同。

第一個論點是，吳靄儀議員與李柱銘議員指控律政司淪為政策局的工具。我剛才說過，律政司如何確保政府引入的法律，以及它所作出的措施，必須符合法治精神，而絕不是如兩位議員所說，是那麼被動的。李柱銘議員

有兩個錯誤，第一，除了獨立檢控權及某些權力之外，律政司仍然是政府一部分，而非獨立於政府。不過，我跟李議員一樣，我們的法律專業對我們人格有這樣的要求，我們要向政府提供獨立公正的意見，律政司司長要為他提出的法律意見問責，要為維護法治問責。

第二，我和我的同事，特別是區義國先生，不遺餘力地向公眾介紹諮詢文件，因為我和他們都確信現行的建議是履行《基本法》、保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人權取得良好的平衡。

在回歸前，以《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為例，該條例草案當年是由保安司提交前立法局審議的，並非由律政司負責。該條例草案處理叛逆、煽動、分裂國家、顛覆的問題，這4個問題是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重點。此外，《1996年官方機密條例草案》，同樣是由當時的保安司提交前立法局審議的。該條例草案所處理的國家機密問題，亦是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範圍。有關治安的問題或人權的法例，並不屬於前律政司的政策職責。舉例來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是由當時的憲制事務司負責的。區義國先生跟我說，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修訂的廉政條例，當時律政司並非政策局。

第二個論點是，這項落實第二十三條的工作應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不過，任何基本上涉及政策而非法律問題的事，一般認為不宜由該委員會負責。第二十三條涉及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等重要而敏感的問題。須予禁制的作為涉及政策問題，只有訂明有關的政策才可予以處理。若法律改革委員會試圖接手處理這類工作，可能有損其中立和獨立自主的地位。為落實第二十三條而立法，是憲法上的責任，它的範圍，亦已由《基本法》所規限。

據知，英國及加拿大的法律改革機構也有研究危害國家的罪行。不過，他們的研究沒有帶來改革措施，這或可反映出，他們並非最適宜在有關範疇推行改革的機構。

最後，我要重申，香港會繼續堅定遵行法治和保障人權的措施。某些議員與政府在居留權問題、提出檢控的決定及第二十三條的實施有不同看法，然而，這不等於說我們和他們的意見不同，便是我們損害法治，又或是香港沒有法治，這些問題上的措施，都不會危及香港法律制度的基石。相反，這些基石會確保政府得以有效管治香港。香港的獨特性得以維持。

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很留心聆聽各位議員就政制事務所發表的言論，我謹此對各位議員表示感謝。在餘下的時間，我會概括介紹我們在未來 18 個月的重要工作。

我們在施政綱領中，除了表示會繼續實施“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功落實外，我們還有 4 項工作重點。

首先是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工作。去年 12 月，立法會通過了條例草案，讓我們可以增加 10 個區議會直選議席，照顧 3 個人口急劇增長的地區。目前，選舉管理委員會正就選區劃界事宜進行公眾諮詢的工作。

葉國謙議員提出選區劃界有比較大幅度的更改。其實有兩點是重要的，第一，如果我們當時沒有增加這 3 個新市鎮的直選議席，目前要更改的選區劃界會更多；及第二，我們當時說“基本不變應萬變”，我們是說議席的數目不變，區議會的職能不變。然而，就每一次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都要因應人口變遷而重新劃界，所以在未來數星期，各方面都可以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繼續反映意見。葉議員，我尊重區議會和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也會審慎處理任何我們接收到的意見。不過，這個階段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來處理。

葉議員也提出了區議會更長遠的職能和運作，我們其實已承諾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後，便會進行整體的檢討。我們會緊記葉議員和各位議員就這方面所提供的意見。

主席女士，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我們數天前已提出一個有關地區直選的方案。我們建議維持“5 區 4 至 8 席”的方案，我們相信這方案基本上容許選舉管理委員會（如果選舉管理委員會如此選擇的話）按照目前 5 區來定出 2004 年地區直選的分界。這個 4 至 8 席的方案是有足夠的空間讓他們作出選擇的。

這項安排有兩個好處。第一，所有政黨、政團及準參選人士都可以在他們原有的區分來繼續進行他們的準備工作；及第二，香港市民和選民經過過去兩屆的立法會選舉後，非常熟悉這種模式和現有的 5 區。不過最終如果通過法例後，是否沿用目前的 5 區呢？這仍然有待選舉管理委員會來決定。

主席女士，我們在施政綱領中也提到，我們提出了一系列建議，鼓勵更多人士參與選舉。我們建議為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如果候選人得到 5% 或以上的選票，我們會以每票 10 元、以及所提供的財政資助不超過實際選舉開支一半為準則，來支持選舉的工作。我們相信這些參政、參選的措施是有助推動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的。

主席女士，第三項我想一提的，是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成效。我們數天前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中期報告。這份報告是一份平實的報告，我們主要專注有 3 方面，它們都是立法會議員和其他公眾人士曾表達關心和所關注的。

第一方面，我們提到政府的施政綱領，以及過去 6 個月我們在某些方面的施政重點。

第二方面，我們指出在過去 6 個月，已經有 4 個政策局和其轄下的部門，共同節省了 7,500 萬元的員工開支，這是透過局署重組及精簡架構達致的。這也超過問責制每年所需用的 4,200 萬元。不過，我們不會以此為最終目標。我們還會繼續，每個政策局均會努力想辦法，節省資源，減少財赤。

第三方面，我們也提到有關常任秘書長的職級和數目。保安局和政制事務局已將常任秘書長的職位暫定在首長第六級的(D6)職級。公務員事務局、教育統籌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決定將常任秘書長維持在首長級第八級的(D8)職級。餘下的 6 個局正就有關問題繼續進行檢討。我們希望在今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過去 12 個月的報告時，將有更全面的交代。

主席女士，過去數天有一些關於“仙股事件”問題的報道，而有議員在不同場合亦有提及。我也想藉此機會向大家交代一下我們對此事件和問責制的看法。其實，政府非常重視“仙股事件”和我們當中汲取的經驗及教訓。我們認為有 3 點是重要的。第一，事件發生，主要官員應該率先迅速採取行動。在“仙股事件”發生後，有關的主要官員與有關機構經商議後，將有關諮詢文件部分收回，之後股市得以平定。

第二，我們須有善後和跟進的工作。例如在“仙股事件”裏，我們除了委任調查小組徹查“仙股事件”的來龍去脈和向大眾提交報告外，我們亦正檢討規管架構在上市事宜方面的運作，目的是完善化我們的制度。

第三，其實，“仙股事件”顯示出問責制已經發揮了積極作用，體現了問責的精神，政治責任由主要官員承擔。有問責官員承擔了責任，回應了社會上的意見和壓力，我們便可以共同向前看，所以我們現時繼續做有關方面的規管架構檢討。

主席女士，我也想回應一下陳偉業議員今天的一些言論。陳議員一向所發表的言論都很富有色彩。今天我想封他兩個“第一”。他是第一個最懂得“搏出位”的議員，發表了一段“紅噏噏”的發言；他也是第一位立論最脫離現實的議員。因為我看不到香港何以被評為“獨裁封建”的社會。我們根

據《基本法》，有憲制互相制衡；政府行政當局所提的任何議案、法例、預算案，都須立法議會通過支持，我們才可以實行。這個制度與其他外國社會是相近的。

主席女士，我也注意到劉慧卿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很關心我的工作。可是，劉議員不脫本色，仍然用政治手腕扣帽子。不過，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只要一天劉議員在這裏，有其他議員在這裏，我們政府每一位同事便必然有很多工作等着做。

事實上，在過去數星期，政制事務局已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共 7 份文件，當中包括涉及 2003 年區議會選舉、2004 年立法會選舉及問責制等，大部分有待議員們審議。

主席女士，就政制檢討的議題，政府非常鄭重處理。因為 2007 年後政制發展檢討，對香港至為重要。

我們在施政綱領中提到會開始做準備的工作，其實是包括考慮時間表、諮詢程序等問題，也會開始在內部進行研究。

誠然，社會上確實對政制發展的步伐有多種意見。有人認為應盡快落實全面普選，也有人認為應該保留功能界別。單是就時間表的問題，也有兩方面不同的意見。

今天辯論中，麥國風議員、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我們應該盡快定出時間表；黃宜弘議員認為我們當前須處理的是經濟問題，未必是政制改革的問題。

所以，主席女士，我看到大家非常關心這方面的事情，而我也十分尊重大家的意見。正、反兩方面的意見我都會聆聽。可是，我不會這麼快就時間表的問題下結論。

我們在處理 2007 年政制發展檢討時，會依照 3 項原則來處理。第一，我們會遵照《基本法》有關規定來進行檢討。第二，我們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廣泛諮詢。第三，我們會預留足夠時間，來處理有關的本地立法。

同時，我亦會本着求同存異、擴大共識的態度，來與各方面共同處理這事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公務員事務的關心，以及所提出的意見。

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與公務員有密切的關係。首先，行政長官指出，一支廉潔有效的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的重要優勢之一。此外，他再次肯定公務員近年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我特別提出行政長官對公務員隊伍的高度評價，是因為社會上有些針對公務員隊伍的批評是有欠公允的，例如認為公務員的表現在回歸後大不如前，又或公務員的開支是造成財赤的主要原因等。我已經在不同場合作出回應，但我想再說一遍，以便記錄在案。

第一，公務員的整體表現自回歸後一直保持進步。根據政府去年 10 月委託理工大學進行的全面、專業及獨立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滿意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及服務態度，另外四成受訪者認為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比 1997 年前有進步，認為保持水平的亦有近四成。這些客觀數據充分反映出大部分市民十分欣賞公務員隊伍的表現。更重要的是，這是在過去 3 年公務員編制削減一成或大約兩萬個職位後，各公務員努力不懈的成果。

第二，經常有報道指公務員薪酬及福利開支佔政府營運開支達七成。這種說法太籠統，我已在不同的場合作出澄清。就 2001-02 年度而言，公務員的開支，包括薪金、退休金及其他福利開支，佔政府營運開支的 35%。如果單說公務員的薪金，就只佔 25%，七成的說法是包括資助機構在員工開支方面的資助金，這方面的資助金約佔政府營運開支的 34%。

更重要的是，行政長官已清楚表示，公務員不是導致財赤的原因。但是，我深信公務員作為社會的一分子及政府的支柱，是可以積極協助香港解決財赤問題的。

雖然政府目前首要之務是處理嚴峻的財赤問題，但我們會確保短期的措施能配合管理公務員隊伍的基本目標，即致力推動公務員隊伍與時並進，精益求精。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從沒有停下來。自 1999 年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至今，我們已落實一連串措施，精簡公務員編制，引入更靈活的聘任政策，改善薪酬及福利制度，加快懲處機制，以及致力培訓人才。這些工作的最新進展，會在發言稿的附件據實說明，供議員和公眾人士參考。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穩中求進，變中求安，繼續推動公務員的體制發展。

為配合政府削減開支的目標，施政報告亦提出了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建議，包括：

- (一) 在 2006-07 年度將公務員編制數目由目前約 178 000 個削減一成至 16 萬個左右；
- (二)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及
- (三) 盡快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在本星期，我們已公布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詳情。前天，我亦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介紹了這些措施的詳情。如有需要，我可以和其他場合向議員解釋這些措施。

回應剛才黃宏發議員的發言，在暫停招聘公務員期間，我們是容許在特殊情況下，招聘個別職位的公務員。我們會定期檢討暫停招聘的成效，在完成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後，我們亦會全面評估公務員編制的情況。

面對嚴峻的財赤，行政長官已要求所有局長及部門首長進一步檢視提供服務的形式，並研究外判工作的空間，以精簡公務員編制。在政府為社會提供的服務與日俱增的環境下，這個任務殊不簡單。在審視各部門的人力需求後，我們希望能通過讓員工自然流失、削減職位空缺，以及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來實踐這項目標。我認為削減一成是一個務實的目標，各部門首長將全力以赴。

現在，我亦希望談一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問題。這是充滿爭議、矛盾、對立的問題，特別是在經濟低迷的時候。我希望代表不同界別的議員、市民及公務員都能以客觀、理性及多些包容的態度來看待這個課題。

我們已經成立了包括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和 4 個主要工會的代表的工作小組，就 2003 年的薪酬調整及改善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密切磋商。工作小組現正積極研究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的方案，包括盡快展開薪酬水平調查；在完成全面檢討現行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前，不會進行 2002-03 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以及考慮為改良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立法。我將在本月底向行政長官匯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公務員今年的薪酬調整問題，一定會備受各方關注。政府在作出決定前，會充分顧及公務員隊伍的意見和整體社會的利益。我們會確保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會根據一個公平、合法的機制，合情合理地處理，但我們不能排除調低公務員薪酬的可能性。面對嚴峻的財赤問題，以及市民對我們殷切的期望，我希望公務員團體能盡快就薪酬調整問題與政府達成共識。

香港正面對嚴峻的經濟困難，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勾劃出一個推動經濟復甦的藍圖。現在，最重要的，是社會各階層人士能一方面做好自己的本分，另一方面齊心合力協助香港經濟恢復動力，解決財赤。

過去數周，行政長官已先後與部門首長及公務員工會同事會面，向他們解釋政府消減財赤的決心及方法。公務員同事在會面中都作出了積極的回應，表示會全力協助政府削減開支。本月初，我曾與來自七十多個部門近 600 名的部門協商委員會代表舉行座談會，呼籲他們與部門首長通力合作，在制訂削減部門開支的建議時出謀獻策，身體力行，同事的支持令我感到十分鼓舞。在探訪部門及與公務員工會代表會面時，我亦得到積極的回應。最近，在給公務員同事的信中，我亦再三鼓勵他們為政府節省開支而努力。

我相信公務員隊伍在這個困難時期，一定會積極作出承擔，與市民和衷共濟，解決當前的問題。政府與公務員的衷誠合作，不單止有助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增強香港市民克服困難的信心，還能提升政府及公務員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這是市民對我們的期望，我有信心政府和廣大公務員在處理薪酬調整問題上，不會令他們失望。謝謝各位議員。

保安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保安局及轄下的部門，將在各個保安範疇上，包括維持治安、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實施有助本港經濟發展的入境政策等方面，全力加以配合和落實。

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我們會繼續致力保持香港這項根本的優勢。

我們將會展開一系列的工作，打擊恐怖分子的活動及跨國罪行。要有效對付這類罪案，除了有效的執法行動之外，亦需要一套周全的法例，以及和海外機關緊密聯繫。

首先，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第二階段反恐怖主義的立法工作。

此外，我們將會修訂相關的法例，全面實施《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這項修訂將針對嚴重的有組織罪行、洗黑錢活動、貪污行為，以及妨礙司法等罪行，並將有助加強與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合作。

在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方面，保安局及轄下的部門將在入境、海關等方面積極加以配合，提供所需要的硬件及軟件支援。

首先，落馬洲／皇崗口岸將於本月 27 日凌晨起，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把管制站現有的客運通關時間，每天延長六個半小時。各個前線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警務處及海關，已經作出充分的準備，確保通宵過關服務得以順利運作。

保安局較早前亦率領有關部門，與廣東省及深圳市負責單位召開聯席工作會議。雙方同意利用現有的聯絡機制，包括有需要時透過熱線電話，互相通報，並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確保人流暢順。

在治安方面，我們認為 24 小時客運通關應不會對落馬洲口岸或附近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但警方會加強巡邏，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落馬洲口岸作任何非法活動，以及維持附近的治安。

此外，為減輕口岸擠塞的情況，並且為過境旅客帶來更大的方便，我們會繼續全力與內地專家進行商討，以期早日落實“一地兩檢”這項開創性的通關安排。我們與內地所達成的共識，是首先在皇崗口岸實行旅客“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而預期在 2005 年下半年，在深港西部通道建成的新口岸，則會實施客檢和貨檢的“一地兩檢”通關安排。

我們亦會利用高科技，簡化通關手續，包括為香港居民簽發智能身份證。有關的系統開發工作現在進展順利。我們計劃由今年年中開始，由入境處分階段替全香港市民換領智能身份證，為期 4 年。這項措施可進一步為香港居民出入境帶來方便，亦可加強保安措施，以及為居民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在智能身份證分階段簽發後，我們計劃在 2004 年年底，開始推出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措施，以及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以提高管制站的旅客及車輛處理量。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及，我們正研究進一步放寬內地居民來港旅遊的措施，包括容許廣東省內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

對於這一項建議，周梁淑怡議員曾問及對治安的影響。就此，我想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內地現時仍在研究這項放寬措施，並且只會在特區的治安得以維持的大前提下才會落實。我們會致力在促進內地居民訪港，以及防止在港“打黑工”及進行其他非法行為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我們更會在入境政策上，積極配合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的人口政策，進一步方便內地的人才及專才來港工作和居住，並鼓勵更多擁有資金的海外人士，以投資移民的身份來港居住。

最後，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這個課題，我希望提出幾個重點。

相信各位議員都不能否定，特區在憲制上有責任履行第二十三條的條文。保護國家安全，是所有國家國民應有的責任。《基本法》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絕不能視為特區可自行無限期拖延立法。

《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各方面的自由權利和現有的生活方式。這些自由權利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政府確保香港居民繼續享有這些權利，是責無旁貸的。同樣道理，基於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保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和安全。為這些目標立法，同樣是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為貫徹“一國兩制”的原則，保持香港原有的生活方式、法律及社會等制度不變，《基本法》規定，即使是在保護國家安全這樣重要的範疇，仍然是由特區按照普通法的原則自行立法，而非由中央頒布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執行。立法工作除了是實踐憲制責任外，亦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

至於藍紙、白紙條例草案方面的議論，我們不能認同一些意見指政府有憲制慣例就重大立法建議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政府從來沒有成文慣例就重大立法建議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例如 1996 年的《官方機密條例草案》及《刑事（修訂）條例草案》，這兩條涉及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也沒有白紙條例草案。其他的重要法案，例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亦是透過藍紙條例草案進行立法程序的。

事實上，“白紙條例草案”本身是甚少採用的諮詢形式，在 1986 年至 2001 年，採用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的只有 18 次，而同期通過的條例，有 1 400 條。大部分採用白紙條例草案的條例，並沒有經過諮詢文件的階段。因此，事實證明，不採用諮詢文件、白紙條例草案、藍紙條例草案三輪諮詢，並非繞過正常程序。

正如胡經昌議員剛才指出，藍紙條例草案在提交立法會後，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亦可以進行大幅度的修改，所以完全不存在以藍紙條例草案處理第二十三條，就是不讓市民有機會繼續討論和提出修改。

在過去 3 個月的諮詢期內，市民已就政府在 9 月提出落實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熱烈發表意見，政府收到超過 9 萬份意見書，其中包括有個人、團體、

本地人士或海外市民提出的意見。這次就落實第二十三條進行的公眾諮詢，實屬回歸以來最大規模、最透徹，以及最深入民間的諮詢之一，我認為政府已經能夠透過這次諮詢，充分掌握市民對落實第二十三條的憂慮。目前，我們正全速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務求在本月底，可以向廣大市民作一個全面的交代，並且以收集到的意見為基礎，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提出對政府在 9 月提出建議的一些修改，希望可以作進一步的改善，務求達致在 2 月中向廣大市民公布條例草案。屆時，條例草案的全部細節將會全部放在市民眼前。屆時，我深信廣大的市民經過客觀及冷靜的考慮及研究後，瞭解政府作出修訂的建議、改善建議後，便會明白政府的確是抱萬二分的誠意落實第二十三條，一方面早日履行特區對落實第二十三條的責任，另一方面亦可確保香港現有的生活方式，以及人權自由是獲得保障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特別為了配合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推行，採納了新的發表形式和新的時間表。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清晰勾劃了未來的施政方針，並集中剖析市民大眾切身關注的若干議題。施政綱領則臚列了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於未來 18 個月在五大範疇內推行的主要政策措施，這是今後我們統籌各項工作的依據。

施政綱領和施政報告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綱領有系統地列出能夠達到施政報告內所定目標的個別政策，亦是全體問責官員數月來反覆思考和商議後，共同推出的一套彼此協調的施政藍本。

各位問責局長在過去 1 星期已初步向大家闡釋了施政綱領內各項措施的內容。我們會不斷努力，評估客觀環境的變遷，務使推行的政策切合民情民意，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施政綱領由“振興經濟”、“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有利環保的發展”，以及“有效管治”這五大範疇組成。我在此代表特區政府衷心感謝立法會，採納了這套政策範疇的組合作為 5 組辯論的主題，使這 3 天以來的辯論更有系統和連貫性。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動議致謝議案的時候，就今年的施政報告的各項安排，反映了議員的意見。我希望在此作出回應。

首先，改動今年施政報告發表日期，主要的目的是縮短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以確保盡快落實在施政報告中及施政綱領所提出有需要額外撥款的新措施。此外，上述改動可讓各問責官員於去年 7 月就任後，有充分時間總結其政策範疇內的工作計劃，以及確定各自的工作優先次序。

此外，政府今年發表施政綱領以代替施政方針小冊子，有議員認為施政綱領的內容不及以往的小冊子完備。正如我剛才指出，採納新的發表形式是因為問責制的推行。綱領內所臚列的政策措施，有些已準備就緒，但有些則尚待進一步諮詢。所以，將綱領與小冊子作片面的比較，我認為並不恰當。此外，施政綱領已於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當天即時送交各位議員。我們對於議員要求各問責官員出席各事務委員會的簡報會，我們也作出了迅速而積極的回應。

我們明白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表與立法會每年的工作時間表息息相關，我們承諾會在本年 3 月財政預算案公布後，參考今年的經驗，以及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與立法會進行磋商，總結發表施政報告的長遠安排。

自施政報告發表以來，社會大眾普遍認同行政長官就振興經濟所提出的主要觀點，包括發展經濟是我們當前的首要任務；政府的主要角色是塑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我們必須有效利用既有優勢，進一步發展四大支柱行業及創意產業；以及我們必須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和加快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的融合。

社會上對於施政報告亦有其他的意見及評價。有些人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只集中談經濟及財赤，未夠全面；亦有人批評報告欠缺實質措施及落實政策的時間表，還有些人士指出，報告對社會民生的問題着墨不多。

就大家對施政報告提出的意見，我十分感謝。其實，在香港這個多元化和完全開放的社會裏，市民大眾就各樣的議題有不同的看法，實屬正常。

振興經濟是香港的當前急務，這個路向已是社會主流共識。施政報告就達致振興經濟的目標，列舉了一些重要的具體措施及其推行的時間表，例如我們表示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濟關係的磋商，以及改善與內地口岸的通關條件等時間表。

談到財赤，大家必須明白，如果未能妥善解決財赤，財赤一定會成為香港走出經濟困境的重要障礙。所以，政府有責任正視這個核心問題。與此同時，行政長官已向市民保證我們會維持對弱勢社羣的援助及照顧。

對普羅市民而言，政府的主要任務是締造良好的市場環境，以便工商界能夠直接提供就業機會。同時，政府一貫重視協助市民適應勞動市場的新需求，所以，我們亦鼓勵商界為市民提供訓練及試工機會；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後，我們亦推出了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一些較長期的經濟規劃已初見成效，迪士尼主題公園已進入建造園區設施的階段；在 3 年內完成 20 間酒店，這些計劃將會創造近萬個就業機會。

因此，施政報告集中討論經濟，正是行政長官切切實實地把市民所想所急的放在首位。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談一談加快珠三角經濟融合這個課題。

過去，香港與珠三角的發展，基本上是以“前店後廠”的分工模式推行。現在，我們希望把這個地區的經濟發展提升至一個更高的台階。

我們相信可以把包括澳門在內的珠三角，發展成為一個具備生產製造、物流運輸、金融服務、旅遊娛樂，以及信息中心等優勢和功能的現代化大型經濟區域。這將免除個別城市在全球化的競爭下，出現單打獨鬥的局面。

我們已就這個互惠互利的發展方向，與中央政府、珠三角內各級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共識。現在我們提出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吸引歐洲、美國和日本的中小型企業，以及珠三角的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我們會鼓勵外商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選擇以香港作為進入珠三角市場的主要基地。此外，我們會致力加強本地官員對珠三角各級政府的認識和瞭解，如有需要，將會成立有效的機制來增強商界參與的角色。

主席女士，我想轉而談一談施政報告提述的另一個課題，就是人口政策。為實現行政長官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就職演說中作出制訂全面人口政策的承諾，我與財政司司長和多位有關局長組成的人口專責小組，在過去數月分析了本港人口的特徵和趨勢，以及由此為香港帶來的問題和挑戰。為提升香港人的整體生活水平，以及確保維持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專責小組對不同範疇及措施進行了深入的研究。

我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人口政策的研究報告。我們在行政會議審議該報告後，會盡快向本會及市民大眾交代有關人口政策的具體建議。

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在保護國家這項具爭議性的議題上，社會各界已熱烈地表達意見。在藍紙、白紙條例草案的爭論

上，保安局局長剛才已經表明了政府的立場。我深信保安局和律政司在考慮各界提出的建議後，必定可以令有關草擬的法律條文更完善。特區政府會確保在全面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憲制要求的同時，有效和明確地保障人權和自由，並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和實際情況。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現在想談一談立法和行政機關的夥伴關係。行政長官和所有問責官員全意尊重立法會重要的憲制地位。鑑於立法和行政機關有不同的角色，不同的職能，所以，彼此在一些事情上意見不同，而且偶爾會出現關係緊張，但這是不足為奇的。不過，我們不可以偏概全，否認兩者大多數時候都能夠保持緊密合作。

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是我首要的工作之一。其他的問責官員亦在上任後盡快出席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介紹及解釋其政策範疇內的各項措施，並一直高度重視維繫立法和行政機關的夥伴關係。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政府應就各項重要政策及決定知會立法會。事實上，我們一貫的做法是盡早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簡報各重要政策及決定，如果情況許可的話，我們會在公布有關政策及決定前向立法會提供簡報，並且聽取事務委員會對不同方案的意見。去年 11 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立法會宣讀政府有關房屋政策的聲明，便是最佳的例證。至於向立法會簡報的方式，議員會明白基於種種原因，尤其當有關決定涉及市場敏感資料時，我們未必每一次均能在宣布前提供簡報，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有需要彈性處理。不過，遇有這種情況，我們會一如以往，盡早以書面方式向議員提供資料。

主席女士，在經濟全球化、知識經濟出現和祖國經濟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我們正處於一個瞬息萬變的時代。行政長官已經為香港的發展清楚指出未來的方向。我們必須把握當前的機遇，本着自強不息的香港精神，繼續以快速的步伐，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這份施政報告。

主席：本會已完成 5 個環節的辯論。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致謝議案是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得到內務委員會全體議員同意的情況下提出的。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是他以個人名義提出，並且未經過內務委員會討論或考慮，所以我認為我就這項修正案作出考慮或發言時，不應該表示贊成或反對，因為不論我表達任何一種意見，其實都是不適當的。所以，我認為我不應該表示任何意見，應留待各位議員自行決定如何取捨。

主席：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但對於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交白紙條例草案，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零 3 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這 3 天的辯論得以順利進行，事實上除了議員按照“遊戲規則”行事之外，政府官員亦非常接受這新的做法，大家的合作也算順利。

我想回應剛才政務司司長談及的一點，他提到議員認為施政方針和施政綱領這兩本小冊子有很大分別，在資料方面十分不同，但他認為不應該作這樣的比較。姑勿論如何，從議員的角度來看，資料不足夠，我們便無法辯論，所以我希望政府官員必須明白，做人一定要懂得易地而處，即如果他們處於我們的位置，便會明白我們所要的是甚麼，無須我們每次都要提出要求。所以，我其實很歡迎政務司司長剛才說會在 3 月進行檢討。我希望大家可以表達很多意見，進行深入討論，盡量達致共識。我很有信心議員會採取務實和合理的態度，我亦想代表議員要求政府也以同樣態度處事。

政務司司長除了在今天表示他很有決心與立法會合作，保持溝通，建立夥伴關係外，其實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可以證明，在我們過去多次與政務司司長開會的時候，他亦表達同一意見，可惜事與願違，即很多時候，在他這樣說過之後不久，他所謂的一貫做法便變成一貫政策，他的做法與政策卻有些分歧。當然，事後我們會作出投訴，而他又必然會有解釋，但他的解釋是否真的可以成立呢？舉例說，禽流感的工作小組研究雞的問題，這與市場敏感有否關係呢？事實上完全沒有關係，而他卻又不出席我們的事務委員會，其實他是忘記了，但他當然不會說忘記了。造成的情況是不時會有官員失憶。我們很希望官員失憶的事件不要一再發生，因為如果他們經常失憶，議員又要整天提醒他們，這對大家都不好，而每一次司長更要想出一個理由來解釋。我相信大家都不想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今天所有局長都在這裏便最好了，其實，我們也要多謝司長，因為如果我們跟司長說了些甚麼，司長又要轉達給各局長聽。其實，我相信大家都想避免這種緊張的局面發生，而要避免便一定要在事前避免，要在事前避免，便一定要大家互相提點，共同探討應如何建立夥伴關係。

今天，我很多謝大家。我認為今次的形式尚算可以，但正如一向有很多意見的劉慧卿議員所說，當中一定仍有些地方可以改善。我相信在我們就此進行深入討論時，議員會提出意見，使我們能夠做得更好。當然，這項議案是由我提出，我固然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3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正休會。